一五一十周刊
NO. 148
2013年4月4日



走出罗生门

——反服贸运动的两岸对话



编者的话

占领立法院，占领行政院，几十万人上街反服贸……从 2014 年 3 月 18 日开始的台湾太阳花学运，被认为是继 1990 年野百合学运后最引人注目的一次。然而，围观者对这场轰轰烈烈的运动依然存在许多不了解，乃至误解。

细究“服贸”，很多人会问：为何此时台湾会讨论“两岸服务贸易协定”？为何马英九政府被指责黑箱操作？在看到手持太阳花的反服贸青年后，你大概还会听到马英九为服贸辩护或举着康乃馨的“反‘反服贸’”声音。支持和反对服贸协议的双方，都有哪些经济方面的依据？

你可能还听到了反服贸声音里的“中国因素”，也看到台湾与新加坡、新西兰相对顺利地签订协议。那么，为什么与其他地区签订协议时台湾人不反对，同中国大陆签订就要反对？

回到太阳花学运本身。3 月 18 日学生占领立法院议场，23 日破窗闯入行政院大楼并被警方强制驱离，30 日发生“占领凯德格兰大道大游行”，据组织者称，有超过 50 万人涌上凯道。三次“占领”，数十万人群情激昂，他们的诉求到底是什么？民主的框架，难道没给群众的不满留下和平、合法的宣泄空间？有没有不怀好意的政客将触角探到学生当中，企图左右这场公民行动？以“非暴力”为口号的学生损坏了部分公物，这还算非暴力吗？

观察这场仍在进行中的运动，你还可能会联想到“公民不服从”的概念，即一场大体平和、掺杂个别参与者因情绪失控造成的零星暴力、力图改变某种政治不公的运动。如果太阳花学运可以被理解为公民不服从，那么它的边界又在何处？

本期周刊采用不同于常规周刊的结构，我们从大陆读者对太阳花学运的常见问题入手，邀请这场运动的观察者、参与者尝试提供解答。同时，我们还摘取了中港台三地学者的文章观点，多角度思考运动的缘由与过程。我们希望，这些问答能够帮助大陆乃至整个华文世界的读者理解台湾正在发生的学生运动。直到现在（4 月 3 日），学生们仍在立法院抗争。要对他们的行为作出公允的评价和有价值的反思，了解更多的事实是基本起点。

1510 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周刊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录

?

服贸之争由何而来？为何马英九政府被指黑箱操作？

编者： 2008年以来，马英九政府将两岸关系视为执政的重要课题，并于2010年与北京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服贸）作为ECFA后续谈判的一部分，当年就已经列入计划，并于2013年完成签署。只是在生效前，由于台湾立法院的立法委员们僵持不下，无法完成早先两党同意的“逐条讨论、逐条表决”，因而发生了国民党立委张庆忠强行宣布审议完成的闹剧。

李蔚（台湾媒体人）：

从2008年国民党重返执政以来，建立与中国大陆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就成了政府施政的首要课题。

2010年两岸先在重庆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其中规范双方尽快完成“投资保障”、“货品贸易”、“服务贸易”和“争端解决机制”等四项协议。一等这些协议完成签署，两岸自由贸易协议的完整架构就宣告完成。

2012年两岸在台北签署《投资保障协议》后，紧接着《服贸协议》登场，去年完成签署。经过了九个月的20场公听会后，台湾立法院在3月17日的审查会上，由于民进党立委发动肢体抗争，以抢走麦克风等方式强行抵制。主持会议的国民党立法委员张庆忠这时使用预藏在身上的“小蜜蜂”麦克风，躲在会议场角落的厕所边，以自说自话的方式宣布委员会审议程序完成。完全违背了去年6月朝野党团的协商承诺：服贸协议全文及开放承诺表必须“逐条讨论、逐条表决”。

（来源：李蔚：《什么引爆了台湾学生反服贸》

http://cn.nytimes.com/china/20140329/cc29taiwan/）

(来源：《台湾民主危机——黑箱服贸30秒强行闯关始末》

http://musou.tw/focuses/19)

陈仁豪（台湾、美国纽约州、中国执业律师）：

1.立法院应该用备查或审查程序处理服贸协议？

A：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协议之内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应以法律定之者，协议办理机关应于协议签署后三十日内报请行政院核转立法院“审议”；其内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无须另以法律定之者，协议办理机关应于协议签署后三十日内报请行政院核定，并送立法院“备查”……。

那么，应该由哪个机关认定是否涉及法律修正呢？目前没有法律规范，不过有学者从法律保留原则和授权明确性原则，认为适用备查或审查程序应由立法院认定。所以，既然立法院已决议将行政院送备查的服贸协议改为实质审查，自然应依审查程序处理。

2.如何进行备查或审查程序？

A：就备查来说，目前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备查应该如何处理。

就审查来说，也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其中一种看法是服贸协议是宪法第 63 条所称国家重要事项，而依立法院职权行使法第 7 条规定，应经二读会议决之。

3.张庆忠所使用视为已审查的程序是什么？

A：张庆忠所使用的为行政命令的“存查”程序。

依立法院职权行使法第 60 条规定，各机关依其法定职权或基于法律授权订定之命令送达立法院后，应提报立法院会议。出席委员对于前项命令，认为有违反、变更或抵触法律者，或应以法律规定事项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联署或附议，即交付有关委员会审查。

而依同法第 61 条第 1 项本文，各委员会审查行政命令，应于院会交付审查后三个月内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视为已经审查。

4.两岸协议是行政命令吗？

A：依中央法规标准法第 3 条，各机关发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质，称规程、规则、细则、办法、纲要、标准或准则。

因此有学者认为，服贸“协议”并不在上述七种名称之中。而且行政命令，只有法规命令或职权命令才需要送交立法院审查。如果是法规命令，需要有法律授权才能制定；如果是职权命令，也需要有组织法上的职权依据。而“服贸协议”并没有授权法或组织法的依据，因此不是行政命令。

5.是否有制定两岸协议审查法源之必要？

A：根据上面所提到的“审查”、“备查”、“存查”等莫衷一是、令人无所适从的乱象，加上两岸间的特殊关系，应有建立相关法制的必要。或许可以考虑参照美国的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Act（TPA），来建立事前授权、事中参与以及签订后监督执行等机制，尤其是行政部门应该有提出冲击影响评估、特别是对劳工就业的冲击影响评估的法定义务。

（来源：《审查？备查？5 个 Q&A，让你对服贸内容和法律争议有基本概念》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32034/）

【回到目录】

?

支持和反对服贸协议的双方都有哪些经济层面的依据？

编者： 根据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的测算，《服贸协议》将给台湾服务业创造 1.2 万个新就业岗位，并可能让台湾 GDP 提升 0.025 至 0.034 百分点。马英九也声称，与大陆签署经贸协议，可以打破台湾的孤立地位，与更多国家开展经贸谈判。反对者认为马英九政府高估了《服贸协定》所能产生的利益，并忧心协议过分向大企业倾斜，压制小企业并加剧贫富不均。而从更深层次来讲，反对服贸其实是对台湾生活方式的捍卫，是怕永远失去台湾，石计生的文章指出：“两岸的经济紧密联合会产生台湾社会文化连带被并吞的效果。”



兩岸服務貿易對兩岸總體經濟影響

		增加值（億美元）	增加比率（%）
實質GDP	台灣	0.97～1.34	0.025～0.034
	中國大陸	1.23	0.004
兩岸服務業貿易	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	4.01	37.190～37.200
	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	0.91	9.07～9.08
服務業出口	台灣總出口	3.77～3.78	1.600～1.610
	中國大陸總出口	0.93	0.080
服務業進口	台灣總進口	0.61～0.63	0.290～0.300
	中國大陸總進口	2.18	0.220

資料來源：中經院、經濟部

註：區間變化是陸資投資效益的評估

經濟日報

【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两岸服务贸易协议经济影响评估报告》】

（来源：经济日报）

郑东阳（中国媒体人）：

怎么能够与大陆签一个不损主权又保经济成长的协议，对当下的台湾，是个无解的难题。不签又能怎么办，能提出一个替代的经济成长政策么？作为一个几乎完全靠贸易的经济体，台湾能放着身边巨大的经济体不开放吗？即使民进党在未来几年内，在所有的选举中大获全胜，完全执政，也很难改变两岸关系不断拉近的长期趋势。

台湾经济依赖于贸易，而大陆是其最大的出口目的地，也是台湾巨额贸易顺差的来源。在台湾制造企业的供应链中，大陆处于中心地位。台湾的对外直接投资中，有 80%流向中国大陆。除了这种经济上的互相依赖之外，大陆还在以许多其他方式对台湾施加影响力，造成难以长期抵御的局面。与台湾隔海相望的大陆区域依然布有导弹，大陆施加的影响，包括双边和地区性经济协议，制约了台湾的国际空间。服务贸易协议便是如此，马英九政府称，没有这一协议，台湾就不能与其他国家和贸易组织签订协议，比如以美国为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 TPP 组织。

（来源：《台湾是一面破碎的镜子》

http://c.blog.sina.com.cn/profile.php?blogid=56e0ae4989001e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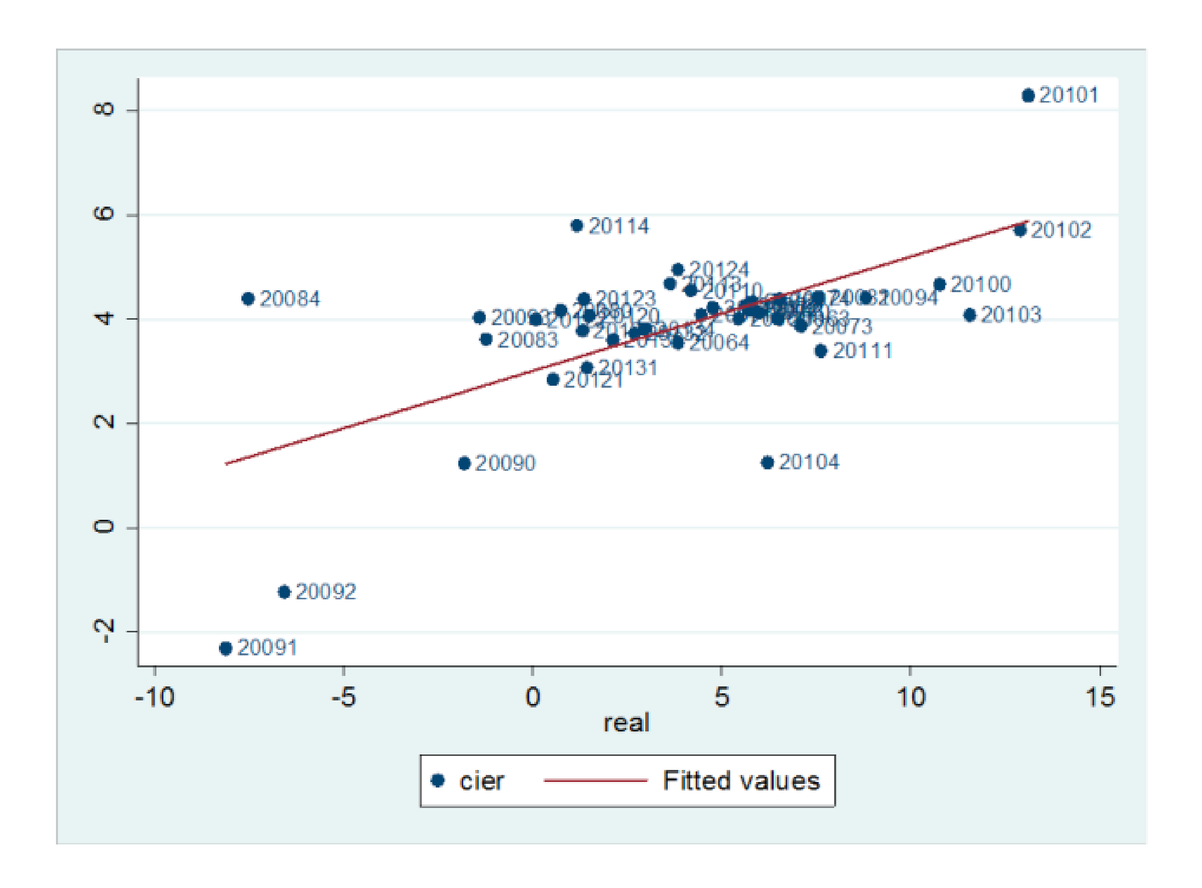
林宗弘（国立清华大学社会学助理教授）：

两岸服贸协议签订所引发的争议当中，看似主要有两个对立的立场：(一)许多学者担心的是中国因素或政治后果，认为服贸协议即使表面上看起来对台湾有利，也不应该贸然签定；(二)官方则是一口咬定服贸协议在经济成长上对台湾一方“利大于弊”，因此只要设立一些救济机制、或者由行政单位把关，就可以包裹通过，不须逐条审查；在此观点下，官方宣传开放项目的多寡并非争论重点，问题在于加权后的总损益：例如，若是中国开放 80 项，每项台湾获益(或中国损失)都是 1 亿元，台湾开放 64 项使中国每项获益(或台湾损失)2 亿元，台湾还是受害的。此外，马政府还有一个缺乏证据的主张：不跟中国签订协议台湾就无法加入 TPP 等其他的自由贸易协议。有趣的是，无论是赞成或反对双方，似乎都承认台湾的贫富差距应该会因此扩大而非缩小。然而，作为“利大于弊”立论基础的中华经济研究院报告本身，似乎没有成为科学检讨的对象。

我认为，虽然行政部门言之凿凿说服贸协议“利大于弊”，作为这个论点背后主要支持证据的服贸协议评估本身，即使无法完全被否证，也有许多重大的测量与技术瑕疵需要检讨。老实说，相对于许多政府外包的研究计划而言，中经院报告的质量还不错。笔者并不是要全盘推翻同行的努力，但若是将这个报告当成专业期刊论文来审，恐怕不易通过统计学或经济学者的质疑，然而，这份报告却是官方主张服贸协议“利大于弊”的唯一证据。



【没有精确的评估，会造成各行各业如同瞎子一般，不知走向何处】



【中经院对于经济成长预测，有高估的倾向。】

（附注：中华经济研究院对经济成长率的系统性高估。纵轴是中经院前一年的估计值，横轴是主计处来年的实际值，2006 第一季到 2013 年第四季。）

这种对经济成长率系统性的高估，只有发生在中经院吗？不止，事实上，即使在美国，与政府相关机构有利益关系的研究单位对经济成长率的预测，总是出现系统性的高估。然而根据同样的信赖区间，服贸协议签订后的 0.025~0.034%成长率必然无异于零，甚至也有相当可能是负成长。

同时，中经院(2013/5)报告坦承："本评估为经济学上之比较静态分析法，评估过程中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故仿真结果所显示的经济冲击或效益，并未纳入政府、产业针对相关影响所采取的因应措施效果，亦无法显现自由化对吸引外资等所带来的利益，同时更无法呈现如经济安全、人才流动、社会观感等非经济议题之影响。"就像吸烟有害健康一样，这种警语经常被支持服贸者忽略。

（来源：《两岸服贸协议真的"利大于弊"？统计的科学检证》

http://twstreetcorner.org/2014/04/01/linthunghong/）

李蔚（台湾媒体人）：

无论是中国大陆还是台湾官方，对服务贸易协议的宣传都是“对台湾有利”、“大陆向台湾开放八十项，台湾向大陆开放六十四项”……更简单的说法就是“让利”。

单看数字似乎是对台湾有利，但进一步追究会发现，台湾大力游说通过这一纸服贸协议的主力，如果不是有意从制造业转进服务业的大陆台商，就是在台湾本地已经有相当规模的业者，包括金融或网络购物。中国大陆的广大市场，将为他们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这一点无需怀疑。

但相对的，台湾也要向中国企业开放市场。根据台湾大学经济系教授郑秀玲的计算，向中国开放六十四项服务业后，直接、间接受到影响的劳工将超过四百万。这个人数是台湾总人口的六分之一；劳动人口的五分之二。他们有相当一部分是以中、小、微型企业或家庭式作坊工作。

而中国大陆资本雄厚的的企业一旦进入台湾市场，绝大多数的中、小企业都会受到严重影响。

纵使官方强调中国大陆资本将同时创造就业机会，但拥有自营企业，不论身体上的劳动品质和心理上拥有一份希望的感受，岂是日复一日守在大企业流水线上可以相比的？这是在评估服贸时，任何经济研究院的模型都跑不出的因素，但它却实实在在左右着台湾青年人对服贸的感受。

因此，“让利”这一因素愈是突出，年轻人对服贸就愈发不安。因为这意味着阶级分化和贫富差距将随之加深。他们感觉到马英九政府是以他们未来创业发展的可能性，换取现下拥有强大游说力道的资本家的利益。为了阻止自己遭到“世代剥夺”，他们起而奋力抗击。

（来源：《什么引爆了台湾学生反服贸》

http://cn.nytimes.com/china/20140329/cc29taiwan/）

石计生（东吴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反服贸不能流于意识形态，应该就其经济内容思考其社会文化后果，我们会发现，这件事不分蓝绿所有人都会受影响。表面上，服贸若通过，会让具有竞争力的台湾企业与劳动力有几年的短期荣景，欠缺的将被淘汰，这是市场法则无可厚非。但这种两岸的经济紧密联合却会产生台湾社会文化连带被并吞的效果，这是一种非意图的意图后果。或许中国真的基于民族情感释出善意而在

经济层次和台湾建立服务贸易协定的共荣体，其结果却是未经台湾 2300 万人共同同意的统一结果。最根本地讲，反服贸的争议点背后，是台湾长期无法解决的国家认同问题。

通过现行服贸后，从比较利益来看，中国的庞大市场和越来越高的工资会吸引台湾人才和资本往那里移动；反向而言，中国在台湾的各项产业投资均比原来在地的更为便宜，从而取代了台湾本土产业，于是岛内的中国依赖度也必然增加，造成短期来看的互惠共荣的经济效果，长期却会产生价值与生活方式的同化效果。但为什么反服贸黑箱不能排除支持国民党的同胞？因为即使国民党本身的支持服贸政策也不能完全获得蓝营的支持。不分蓝绿，在台湾均一起走过戒严和民主化的过程，即使国家认同有歧见，但是我们至少也都认同与珍惜现有的民主自由的政治体制和有台湾味的社会文化生活方式。即使是蓝营的同胞，相信所向往的多是文化中国的精神厚度，而与今日的共产主义政治中国保持距离。

（来源：《反服贸是怕永久失去台湾》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402/35740801/）

【回到目录】

?

这次学生运动背后有政党支持吗？

编者： 虽然学生运动的主旨是反对国民党的“暗箱操作”，但规模如此庞大、参与者背景如此多元的运动，不可能是党派“教唆”完成的。《服贸》触及的利益如此广泛，使学生得到了各界的支持。民进党借机大肆攻击国民党，俨然沾了学生运动的光。

胡采苹（台湾媒体人）：

许多人质疑这次的太阳花学运是一场受到民进党教唆的政治阴谋，其实这种说法很难成立。这些学生不是突然冒出来的“暴民”，他们的组织、活动力、政治实力都是经过长期培养、传承而得到，新学运领袖必须受到学长姊们的评价制约；例如此次学运领袖之一的台大政治所林飞帆，就是先前透过“反旺中”（反对旺旺中时集团并购苹果日报）运动声明鹊起，在学运社团中取得江湖地位。

学运圈子是一个真正像金庸武侠的门派竞争，学运领袖在行动过程中任何的犯错、成功，都会影响到他在圈子里的声望、接下来的动员能力，例如昨天发起攻占行政院的清大社会所魏扬，现在已经因为战略错误而被立法院总部叮得满头包。此前并不同意魏扬攻占行政院的清大社会所陈为廷，在魏扬出事之后发声力挺：“错的是马英九、江宜桦（行政院长）”，这也为陈为廷带来很高的人气。严格的学运社团（通常动员能力也较高）经常出现将社员逐出门派的事情，学运领袖的压力要比外界想象得大，他们不是一群能够轻易被动员的人，也要谨慎观察过社会气氛之后才会决定如何行事。

再者，从 3 月 18 日占领立法院当天夜间开始，立法院外每天晚上都包围着数万名群众静坐，连续多日时间，许多民众白天上班，傍晚一下班就赶往立法院声援；平日办公室瑞安安静静、没事帮大家订便当叫下午茶的、看不出来会关心政治活动的宅男宅女这次都出动在脸书打卡。像这样规模庞大、时间拉长的抗争行动，是不可能通过“教唆”而完成，必定是触及庞大族群的切身利益与政治理念，才可能形成持续性的到场抗议。甚至有更多人认为，民进党在不愿得罪北京的盘算下，本来不打算对“服贸协议”表态，只是想透过拖延战术获取政治加分，反而是学生运动最后倒逼了民进党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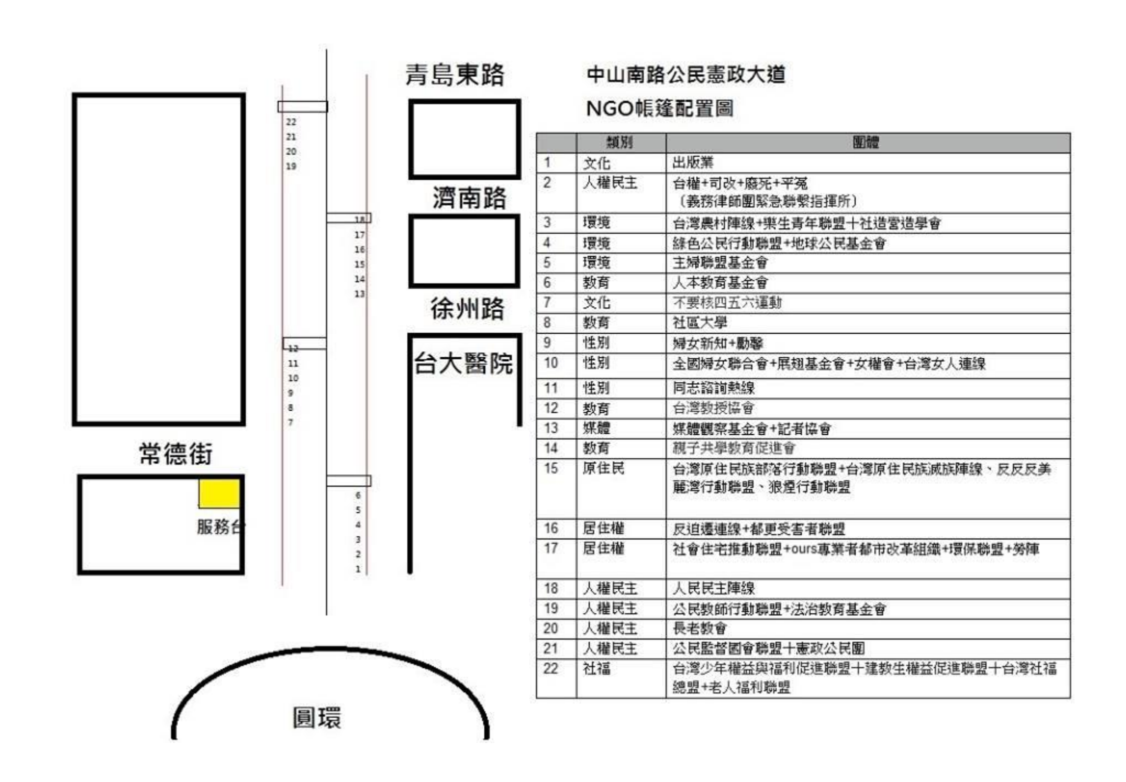
（根据 TVBS 民调中心 3.24 晚间电话调查，51%民众支持继续占领立法院，38%不支持。58%民众不支持占领行政院，30%支持；56%不赞成警方驱离，35%赞成。）

（来源：《台湾大学生是不是红卫兵？》

http://weibo.com/1617618750/ACJDDrApK?mod=weibotime）

黄宇良（参与太阳花学运，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法律系）：

这个问题在学运初期在受到许多台湾媒体的调查与质疑，但后来被证实本次活动与民进党无关，甚至学运也多次刻意疏离民进党立委的实质上协助，毕竟以民进党目前在台湾的声望，若学运接受民进党任何形式的协助，对于学运本身应该不会加分，甚至可能会减分。究其实际，我们明确地知道学运的要求是反于国民党的立场，因此可以合理推论学运核心人物在政治立场上应该至少不会是亲近国民党，而是否曾经在选举时支持民进党或其他在野党，那也是这些学生公民个人的政治自由。



中山南路公民憲政大道

NGO帳篷配置圖

	類別	團體
1	文化	出版業
2	人權民主	台權+司改+廢死+平冤 (義務律師團緊急聯繫指揮所)
3	環境	台灣農村陣線+樂生青年聯盟十社造營造學會
4	環境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
5	環境	主婦聯盟基金會
6	教育	人本教育基金會
7	文化	不要核四五六運動
8	教育	社區大學
9	性別	婦女新知+勵馨
10	性別	全國婦女聯合會+展翅基金會+女權會+台灣女人連線
11	性別	同志諮詢熱線
12	教育	台灣教授協會
13	媒體	媒體觀察基金會+記者協會
14	教育	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15	原住民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台灣原住民族滅族陣線、反反反美麗灣行動聯盟、狼煙行動聯盟
16	居住權	反迫遷連線+都更受害者聯盟
17	居住權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ours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環保聯盟+勞陣
18	人權民主	人民民主陣線
19	人權民主	公民教師行動聯盟+法治教育基金會
20	人權民主	長老教會
21	人權民主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十憲政公民團
22	社福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十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十台灣社福總盟+老人福利聯盟

【“330 凯道大游行”参与运动的社会公民团体列表】

（来源：《黑色岛国青年阵线》脸书粉丝页）

而本次“太阳花学运”的发起以及后续的维持，是由许多公民团体共同合作，其中以带领进入立法院议场并与以占领的“黑色岛国青年阵线”为核心，总指挥为台大政治研究所林飞帆以及清华社会研究所陈为廷，其他合作团体包括“公民觉醒联盟”、“反黑箱服贸民主阵线”、“台湾守护民主平台”与“台湾农村阵线联盟”等公民团体，其他还包括约二十几个大小公民团体的支持，以及全台湾无数公民的物资援助。以 3 月 24 日凌晨发生的行政院血腥镇暴事件隔天，支持学运的公民透过网络，就在几个小时内成功募集 783 万新台币，以在台湾的《苹果日报》与美国的《纽

约时报》买下头版与全版广告情况，可知“太阳花学运”绝不需要任何包括民进党在内的政党提供物资或金钱上的协助。而学运总指挥林飞帆与陈为廷也是台湾学生运动的常客，分别曾参与反对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运动、反媒体垄断运动、太阳花学运、反台南铁路东移以及华隆罢工案、反国光石化开发案、大埔农地征收案与反媒体垄断运动。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回到目录】

?

为什么与其他国家签订类似贸易协议时台湾人不反对，同中国签订就要反对？

编者： 审视历史细节,就会发现台湾与其它地区签订协议也会引发群众抗争。但大陆多年来对“国家统一”的坚持，始终让台湾社会抱有戒心。两岸的经济协商因而也无法摆脱政治的烙印。两岸旅游业对台湾生态的破坏，以及大陆道德滑坡、环境恶化、社会不公、言论不自由等现象，加深了台湾社会对大陆的忧惧。香港的状况是台湾忧心《服贸协定》的另一缘由。香港与中国内地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完成签署后，严重冲击香港就业市场并造成房价高涨、商品供不应求等负面影响。防止台湾“香港化”是本次学运的呼声之一。



胡采苹（台湾媒体人）：

台湾社会有长期的反美传统，与商业议题相关的抗议已经超过三十年了。从 1971 年保钓运动开始，台湾就已经因为美国托管钓鱼岛问题出现保钓学运，反美、反日就是当时主要诉求；但是国民党对美援依赖甚深，最后在运动转向反美时压抑了保钓学运。

至今保钓仍是四年级（1950）世代共同的学运记忆，这一代政治人物大多发迹于此，包括马英九、赵少康；党外势力也是，例如科学月刊主编林孝信。

保钓反美思想萌芽后，台湾思想圈在 1970 年代出现“乡土文学论战”，反反共、反现实主义思想蔚为风潮，前者是反对国民党教条主义式的言论控制，后者反对崇拜西化、美国化的现代文学浪潮，主张回归台湾草根本土关注。

2002 年台湾加入 WTO 之前，有过长期的反美、反全球化运动，农民运动路线尤其是中坚力量；农产品进口几乎消灭了台湾农业，当时还发生过“白米炸弹客杨儒门事件”：一个 25 岁青年在闹区 17 次放置炸弹，上面标有“炸弹、勿按”、“反对稻米进口、政府应该照顾人民”字样，后来在无人伤亡的情形下自首，引发舆论强烈同情，在入狱一段时间后获得特赦。

同时间，台湾有严重的盗版问题，与现在大陆社会的情况类似，每年都登上美国“301 报复名单”，最后被迫制订全球最严格的著作权法，当时反美声浪也甚嚣尘上。

2004 年知名歌手罗大佑在演唱会上公然撕毁自己的美国护照，抗议美国要求台湾出兵伊拉克；同年时任总统李登辉推动台湾重新进入联合国遇阻，在群众场合激动发言：“美国是咱的老爸吗？美国为何处处对我们大声说话？”

有各种证据能够说明台湾社会长期存在反美情绪，指责台湾只反中不反其他是完全不了解台湾抗议历史的说法；现在进入 TPP 不再出现抗议，只是因为先前的几次交锋过程中，美方已经运用各种手段订定优惠法规、协议，主要利益已经瓜分完毕；如果现在才要修订著作权法，势必会造成非常激烈的反美游行。

最近的一次反美运动是 2012 年的反美牛进口事件，所有民进党大佬都出席活动，现场“美国猪滚回去”之声不绝于耳。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郑东阳（中国媒体人）：

与全球其他地区抗议全球化造成的经济不平等各种运动相比，台湾的抗议活动极为容易失去焦点，服务贸易协议对台湾的利弊俨然已经变成一个假议题。这当然和两岸关系的特殊性有关，欧美等国家的两个政党之间的分歧更多是政策的左右、保守与自由、效率与公平之争，而台湾过去选举的焦点一直是“统独”之争。

大多数所谓的反财团、反资本和反全球化的运动都喜欢搭两岸关系便车，认为马英九与财团勾结，大财团则是两岸关系缓和后最大受益者。学生运动将台湾一些民众近年来对马英九两岸关系政策上的不满推向了高潮，触及了人们关心的一些根本性问题，包括国民党的独裁历史、以及台湾与大陆之间令人不安的关系：不断崛起的北京坚持“台湾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经贸往来越频繁，台湾越依靠大陆，最终必将与大陆实现统一。贸易自由一说在这一事件中似乎不能简单适用。

台湾民众渴望与大陆的良好关系所带来的和平和繁荣，但他们并不愿意为了得到和平与繁荣，而改变现状。但北京的立场无法动摇，北京的影响也是无法回避。因惧怕北京的影响，许多台湾人本能希望与北京的接触越少越好。

服贸议题已演变成鸡同鸭讲的罗生门，挺服贸的、反服贸的，几无交集空间。一张台湾网友制作的漫画将这种现象表现得淋漓尽致--《机器猫》的主人公大雄的老师问他，如果我给你 90 元，你再去跟胖虎拿 10 元，你一共有多少钱？大雄回答 0 元。老师大怒，“你根本就不懂数学。”大雄反击，“你根本不懂胖虎。”

3 秒鐘搞懂服貿！



来源：《学生占领“立法院” 台式民主怎么了？》

http://dy.163.com/article/T1374542159412/9O4SA8B800964K9T.html

《台湾是一面破碎的镜子》

http://m.ftchinese.com/story/001055440?channel=economy

吴明益（国立东华大学华文文学系教授）：

有些人认为开放竞争是好事，赚钱是好事，但面对中国这个强势、复杂、诡谲的竞争者与消费者，我们很可能赔上的是长期经济健康、生态环境与尊严。谨慎对我们来说不是坏事。

我有一半的生活时间在以观光业、农业为主的花莲，自从陆客开放观光后，花莲的观光业正在产生质变。首先，几乎在每家饭店的旁边，都开设了贩卖红珊瑚、玉石的商店。红珊瑚是海域的珍贵生态，早年曾被滥采，后来逐渐萎缩。至 2008 年止，仅剩两台渔船领有采集红珊瑚的证件。没想到渔业署在当年又开放了六十艘。原本渔业署说明会逐年管制递减，今年渔业署再次公告修正"渔船兼营珊瑚渔业管理办法"，未来能采集红珊瑚的渔船，不但可以继承，并在血亲、配偶间移转权利，毁损还可再造建新船；同时，捕获量从三公吨增加到六公吨，容许的作业面积也增加了。我认为，这是肇因于陆客太爱购买红珊瑚的缘故，他们用金钱，打开了我们的法令。

而更令人感伤的是，为了吸引陆客进店，花莲街上充斥着胡锦涛、温家宝、习近平的立像。如果你此刻乘车到花莲，你还会在火车站的立柱上看到简体字、中国式句法："花莲水平最高的酒店"。对于一个有敌意的政治体，为了赚钱而将对方的领导人立像摆在门口，蔚为城市景观，你认为这是一件美好的事吗？

再举一个例子，众所周知，任何文字出版进入中国都得经过"审查"。我曾替妮可. 克劳斯(Nicole Krauss)的《大宅》撰写过中文版的序文，到中国出版时，序文里一句"参加农民反圈地活动的空档"硬是被挑了出来，询问是否能够删除？一回与诗人陈黎聊天，他说他翻译的辛波丝卡诗选，在中国出版被修改了多处。我们签订协议的对象，不是新西兰、不是日本、不是丹麦，而是这样一个言论设限，榨取式制度的国家。

来源：吴明益《给我暴民学生们的一封信》

thehousenews.com/politics/給我暴民學生們的一封信/

刘绍华（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我想透过五个日常生活的例子，很快速浏览一遍中国日常生活的背后价值。

第一个例子关于党国文化。三月中我在中国的时候，中国的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推出了一个新政策，就是中国各地的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会议室都要高挂五句话。哪五句话？也就是五代最高国家领导人关于军队建设的五段话。所谓五代领导人，就是毛邓江胡习，前四位已作古或下台的人的话，我就不提了，我们来看正在台上的领导人习近平的重要指示是什么，他说："努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我在北京大学政治系任教的好朋友说，这种手段，反映出习近平上台以来，加强强调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也是习近平确立自己军头地位的手段。朋友说，这个党的军国主义化，已经停不住了。当前中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就是在这样的国家文化价值中提升它的经济指标。

第二个例子是中国的多党政治。中国从来就宣称他们也是多党政治，只是这个多党政治是在服从一个绝对大党的架构之下。服从一个大党是什么意思？我给你一个简单的说明。其他的小党，从办公室运作到代表的薪资都是由党国支付，他党的成员就相当于"公务员"，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进行政治协商会议。这样简单说明，你明白了吧。这就是中国党国对"多党政治"的定义。

我们再来看看日常生活经济面的例子。第三个例子是在中国大都会里叫出租车的例子。最近去过中国的人，如果是得自行解决交通问题的人，应该对于在当地的大都会中搭乘出租车都有很痛苦的经验。一个主要的原因之一是，阿里巴巴或腾讯等大型的电子商务集团以诱人的回馈金收拢了出租车司机和乘客，也就是透过他们的管道来招揽出租车，他们会给司机比如说人民币十到十五元的回馈，给乘客五到十元的回馈，结果导致出租车拒载短程、不载临时客。而且，要乘车如果没有智能型手机、没有把钱存在财团的电子账号里，要叫车成了件非常困难的事。

你也许会问，为什么中国没有出现像台湾一样各领风骚的叫车管道？我不会做严谨的经济学研究分析，我的理解是从中国的日常生活而来的。在中国这么大的国家，很多地方都没有装置桌上型电话基础设施的地方，但人手一支手机，这是很多第三世界开发中国家的常见现象。中国也一样，所以中国产生了一家超级庞大的电话公司，叫做中国移动，后来有了第二家，叫中国联通，但也就这两家，瓜分了中国的庞大的手机业务市场。然后呢，两家富豪财团结合手机财团，继续制造搭乘计程车的中国式经验。腾讯的大老板马化腾是排名第四的中国十大富豪，富可敌国。阿里巴巴占据了中国八成的电子商务，八成是什么概念，根据媒体报导，一家阿里巴巴的交易总额等同

于台湾 GDP（国内生产毛额）的四成。这是典型的垄断，区区几家垄断企业就把一般市民搭乘出租车这件事搞得乌烟瘴气，人人抱怨，但没人能抵抗财团影响，反托拉斯法好像不曾在中国社会中被认真讨论过。在这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发展出一个比很多民主国家里都还自由放任的市场，让所有人都身陷其中，抱怨却无解。除了政府，谁能对付这么庞大的财团呢？但政府并未出手。

在财团加速的中国都市化里生活，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四个例子我就想提一下中国年轻人的生活。中国是个这么庞大的经济体，经济发展率又这么高，高到很多台湾政客、商人常说我们的年轻人要比不上中国的年轻人了，要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败下阵来了。我有听到他们的真心忧虑，但我并不同意他们的诠释。我不知道个别的年轻人的竞争力如何，但我只知道，若把青年作为一个集体来看，我很怀疑中国青年跑在前头这种论述的正确性和正当性。

可能有些人也知道，北京的学者廉思做了个社会调查，写了一本叫做《蚁族》的书，他用蚁族来形容“大学毕业、低收入的聚居群体”，这是继中国的三大弱势群体（农民、农民工、下岗职工）之后的第四大弱势群体。蚁族受过高等教育，却主要从事保险推销、电子器材销售、广告营销、餐饮服务等临时性工作，有的甚至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状态。他们平均月收入低于人民币两千元，绝大多数没有保险和劳动契约。平均年龄集中在 22-29 岁之间，九成属于 80 后一代，和在场许多同学你们算同一个世代。蚁族主要聚居于城乡结合处或近郊农村，形成独特的“聚居村”。他们是有如蚂蚁般的的庞大群体，但被主流社会忽视。他们所居住的聚落也经常面临都市化而来的强制拆迁，所以流动性很高，他们在中国这十多年来高速加快的都市化中，日子愈来愈难过。但因为是高等教育毕业，很多人来自农村，曾经在故乡的小农村里是少有的秀才、状元，但如今在都市中无法功成名就，无颜回江东见父老，只能窝在都市边陲的聚落中讨生活。

如果，一个社会要让年轻人以这样的方式，牺牲热情、牺牲对未来的想象，屈身在宏伟庞大但高不可攀的经济体下讨一个没有尊严的生活，来成就国家的经济竞争力，成就金字塔顶端的财团富可敌国的实力，我宁愿我的国家经济平平，我宁愿年轻人不必展现这样的经济竞争力。我当然不反对经济提升，也希望经济提升能让所有人的生活质量都能提升，但得先看我们要付出的代价是否合理？台湾的政客、财团，到了中国，只看到大都会的繁荣壮观，只看到十三点五亿人的商机无限，他们即使进入中国的边陲内地，也只是看中那里更为廉价的劳工还有因法治更为腐败而容易取得的土地，多少的古迹建筑、考古遗址、农地、居住地因此成为庞大的工厂用地。这些高高

在上的政商，在他们的经济发展蓝图中没有一般人的脸孔，只有他的工厂可以雇用多少工人的人头数。然后还在斤斤计较不到人民币两千元的最低工资。

这样的对比，还要告诉我说台湾的年轻人没有竞争力？我知道也许说这话的人是认为我们比下有余、比上不足。但是，就是比较这句话，请先在中国内部进行比较，再来评论，怎样叫做具有竞争力。一个社会之中，绝大多数的人都无法竞争，无法在庞大的经济收入中分得一杯羹，而只有少数的人有幸往上爬，这样的发展方向是我们要的吗？我不希望年轻人像中元普渡爬竹竿一样，只有绝少数的人才能成功挺上去。

还有，那些在这一波经济发展中成功了的人，他们都很幸福吗？我有很多很正直的中国朋友，也有中国亲戚，也有在中国工作的台湾亲朋好友，我在他们身上看到听到很多对于中国发展的矛盾感受。我真的不太相信从台湾或其他先进国家去中国生活的人会觉得中国的发展是充满福祉或幸福感的。去问那些西进的台商，那些说你们坐在这里是害怕与中国竞争的台商，他们是不是每次回来都说台湾比较舒服。台湾除了少数地段，大部分地区都是房屋建筑窄小老旧、城市规划乱七八糟，经济不上不下，这样的台湾为什么比较舒服？安全感和基本信任是一个重要因素。在一个财富两极化的发展市场中，生活在中国的有钱人，不用太过有钱，只要有些闲钱，哪个出门不怕？哪个不是防东防西的？很多人甚至对于表现出助人的美德都感到犹豫，而不敢扶一把跌倒在地的人。

过去十多年，尤其是近几年，在中国的日常生活中，每个人都在谈中国现在的社会缺乏道德、人人抢钱，人人压力大，人人欠缺信仰。我不想污名化说中国的人没有道德，我相信这不是事实，一般的人仍是平凡且善良的。但一般人表现道德的管道或表现道德的勇气的确有明显变化。那你问为什么当地人不起来改变呢？除了长年的极权政治让人心有余悸外，我相信现在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式只是让人更为无力。想想看，所有的老东西、你熟悉的东西都拆掉，你的身心要不断应付调适不断改变的生活空间，那是一件非常疲累的事。被拆掉的地方通常会在一年、两年就盖上一大区一大区比台北大学特区还要庞大好几倍的新高建筑，每个建筑都在比巨大、比气派，相形之下，每个人就都变得更为渺小、更为手无缚鸡之力。在这种帝国气势般的城市发展中，人只是愈显渺小，实质的存在感愈来愈低。没有机会高攀的多数的人，在这种宏伟的城市里屈身，只显得更为无力，只能投降吧。

最后一个例子，我想谈日常生活的自由。我们都知道，和民主国家相比，中国是相对不自由的国家，但很多中国人都会认为和以前比起来，他们今日的生活已自由太多，尤其在消费上，真的比

以前好太多了，似乎最大的自由就是消费自由。但实际上，我想连消费都不见得自由。怎么说？你看身边的中国观光客，到哪里都在血拼，他们也许真的超级有钱，但也不一定。普通的中产阶级一到国外，买起东西来也像是不要钱一样。因为，他们即使有钱，但在中国买不到好东西，他们不信任中国的产品与商家。所以一有机会出国，就是要买东西。你去巴黎精华区的香奈尔名店，里面的店员几乎都在讲中文。我到了巴塞罗那，一个人要去晃大街，但我不会说西班牙文，当地的朋友就告诉我说："你要是迷路了，就随便到一家精品店，里面一定有店员会讲中文。"

那不血拚的人呢？我们来看电影和买书这些事，你一定知道，在中国是上不了脸书的，当然，有办法的人会翻墙。网络在中国是受管制的，但最受管制的其实还有电影与出版。中国出版的审查真的令人痛苦，我也是受害者，我写的中国研究的书，始终通不过审查。但这还不是最糟的，看电影，中国的电影审查，从剧本开始到完成制片，一个关节不对，不让上映就是不让上映。但是政府想要推广的影片，即使戏院没有空档，也会帮你排除万难。还记得前几年 3D 电影阿凡达势如破竹的票房吗？在中国一样热门，但同时中国政府要广推《孔子》这部电影，于是下令不是 3D 的戏院，要下映阿凡达，换成孔子上映。

今天举的这五个日常生活的例子，从党国文化、多党政治、叫出租车、年轻人的生活、还有日常生活的自由，都是非常普通的生活例子，但都说明了是什么样的价值主导了中国的日常生活。那种价值包含了持续揭橥的党国霸权主义、庞大的资本垄断、对公民精神的压制、对人的基本尊严与福祉的漠视。与此同时，政府用高大坚固的硬件与不断攀升的总体经济数字，创造高耸的经济金字塔，令众人臣服膜拜，谁在金字塔面前不会觉得自己的渺小？然后觉得自己的国家好伟大、好有希望，然后就可以继续容忍这种价值来左右他们的生活。

所以你应该对于中国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与社会有了些基本想象了。2014 年的今天，中国政府仍要最核心的国家武力拜一样的神主牌、重复记诵一样的话语。中央一统联播新闻的媒体天天放送为人民服务的好官事迹、还有经济如何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愈来愈好的讯息。每次我在中国时看电视时，心里都在想，烦死了，老是喊人民、人民的，他们应该是公民，不要老是把他们当成党国口口声声中的"为人民服务"的人民。我其实对人民这个词是有点感冒的，即使在台湾，我都只愿意被当成公民，不愿意被当成任何人口中的人民。

所以我想请问台湾的政府、政客和财团，和有着这样日常生活的国家在打交道时，不需要注意彼此的价值差异吗？这些价值差异不会影响到后续的往来发展吗？

有人说我们逢中必反，我完全不同意。至少我从来不逢中必反，而且相反的，我对中国有高度的理解兴趣，但我认为逢中必当谨慎。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或个人在跟中国、尤其是中国政府打交道时不会提高谨慎，我不相信我们的政府不知道这一点。去问问台商，不管是希望签订服贸的或是反对服贸的台商，请问他们，在和中国打交道时，他有没有觉得哪里不一样？有没有必要提高警觉？去问我们的海基会官员、去问我们的外交官员、去问我们的各级政府官员，在跟中国打交道或靠近时，有没有必要谨慎敏感？如果答案都是有的话，他们会说自己是逢中必反吗？我们不需要妖魔化中国，我也认为这个世界应该给中国时间和机会，因为毕竟那里有这么多的人口，我们也希望那里的人能活得有尊严，我们也不可能不和中国这个密切相关的邻居打交道。但是，在往来之际，我们也不该对中国经济发展中显现的价值盲目以对，而仅任由经济这只手来摆布我们的生活代价。

经济这只右手，一定得有抱持某种价值的政策的左手来辅助实行，双手必须并行，这从来就是一个基本的社会事实。希望台湾的政府、政客和财团不要自欺欺人，以为利伯维尔场等同于放任财团。

很多人应该都读过经济史学者 Karl Polanyi 的《巨变》，这本书引发的一个关于经济制度的辩论，就是经济行为是镶嵌于各种社会制度与道德规范等价值之中。Polanyi 把市场看作广义经济体的一部分，而经济体又是广义社会体的一部分。换句话说，市场经济本身不是社会的终极目标，而是达成终极目标的手段。简单说，赚钱不是目标，只是达成目标的手段。所以，如果经济的手段反而可能违背社会目标，那当然就不是合理的手段了。同样重要的是，在赚钱之前，我们一定会想好赚钱的目标是什么？

Polanyi 以这样的讨论，凸显了一个常被宣扬利伯维尔场的人刻意忽略的事实，就是，即使是资本主义的经济体也不例外，经济也是和各种价值挂勾，包括良善的或有问题的价值。不同社会的资本主义的价值运作逻辑不见得完全一样，不是只有所谓的市场那一只手在运作而已。比如说，在台湾，财团联姻是不是资本主义的常见现象？这个门当户对的古老逻辑，到了今天一样大起作用。中国的资本市场发展没有社会主义集权控制的背景吗？美国的资本主义社会没有受到宗教的影响吗？其实所有的经济制度都是一种道德经济，背后掺杂了各种价值与信念一起进入市场。

所以，我的结论是，中国庞大的经济体所展现的价值文化，也就是我们在中国的日常生活中可以看到的价值，不论好坏，是造就中国经济成长的内在因素，也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外在面貌。从

这种价值出发的中国资本家在进行国际合作或投资时，其中的资本与市场运作不可能与这种价值脱钩，至少短期内不可能摆脱。两岸服贸开放的行业中，有多少的行业在这种价值圈中成长的中国财团进入后，会影响两地差异的价值内涵，对台湾以人为本、以自由为本的价值造成冲击？这些绝对不是单纯的经济事务而已，牵动的是经济发展背后的价值之辩。

我们虽然已不可能脱离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但台湾的资本主义市场发展要掺进什么样的道德或价值，当然是我们可以讨论与决定的方向，这从来就不全然地是由市场来决定。马政府口口声声说两岸经贸往来要“积极开放，有效管理”，我相信他做到积极开放，但我对有效管理打了一个巨大的问号。我想问的是，服贸所牵动的是一场价值之争，不只是经济或程序问题而已，如果马政府连学生和公民聚集在此所凸显的价值差异都不能感受与理解的话，我真不相信这个政府有理解差异的能力，也不相信他们有有效管理中国可能带来的经济与价值冲击的能力。今天学生和公民在这里呼吁朝野要尽速推动《两岸协议缔结条例》草案法制化，并在修法过程中纳入征询公众意见之管道机制。我们在这个公民广场推动公民审议，就是要告诉政府我们要的生活价值是什么，请不要再以经济数字或行政程序来回避根本的价值问题！

（来源：《从中国的发展来谈服贸牵动的价值问题》
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KTrendArticle.aspx?id=21419）

黄宇良（参与太阳花学运，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法律系）：

台湾民众对服贸协议未设合理限制即大开大陆人力入台之门感到不满。

香港与中国内地在 CEPA 完成签署后，严重冲击香港就业市场，并造成房价高涨、商品供不应求等负面影响，也造成港人与中国内地移民的对立情况。港、澳的情况也让台湾民众对服贸协议的签署有所戒心，毕竟服务业之根本在于“劳动力”。台湾的技术移民规定远比美、加、日等国宽松（请见下图）。在野党与许多民众担心，拥有全球最大劳动力市场的中国，在服贸协定签署与生效后，因为技术移民的宽松限制，将严重冲击台湾劳动力市场，而台湾政府因未订立足够的配套措施，再加上服贸协议中规定，签署国在协议生效三年后，对该承诺的修改不得比修改前更具限制性。综合以上诸点，服贸协议在签署并生效后，将对台湾服务业的劳动力市场造成一定程度且为不可回复性的损害，然而马政府却未有足够的配套措施、充分的产业分析。协议中甚至还

包括上述第十七条不可为更限制修改的“紧箍咒条款”，更在签署完成并送交立法院后才让服贸文本公开。以上各点使台湾知识分子与许多民众对于马政府的作为感到不满。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各國技術移民相關規定

國家	投資金額	其他規定
美國	50萬美元	夫妻淨資產超過100萬美金
加拿大	40萬加幣，2013年底提高為200萬加幣	夫妻淨資產超過80萬加幣
日本	投資500萬日元以上	(1) 具商業背景或個人專長； (2) 日本語國小2年級程度以上； (3) 需雇用2位日本人； (4) 設立國際業務或技術或人文知識相關的企業。
英國	100~1000萬英鎊以上	資產中投資一百萬英鎊於政府債券，為期五年還本
新加坡	存放至少新加坡幣1000萬金融資產	淨資產至少新加坡幣2,000萬元
台灣	投資20萬美元以上，可申請2人來台	每增加投資50萬美元，可申請增加1人最多不得超過7人

25

【台湾对各国技术移民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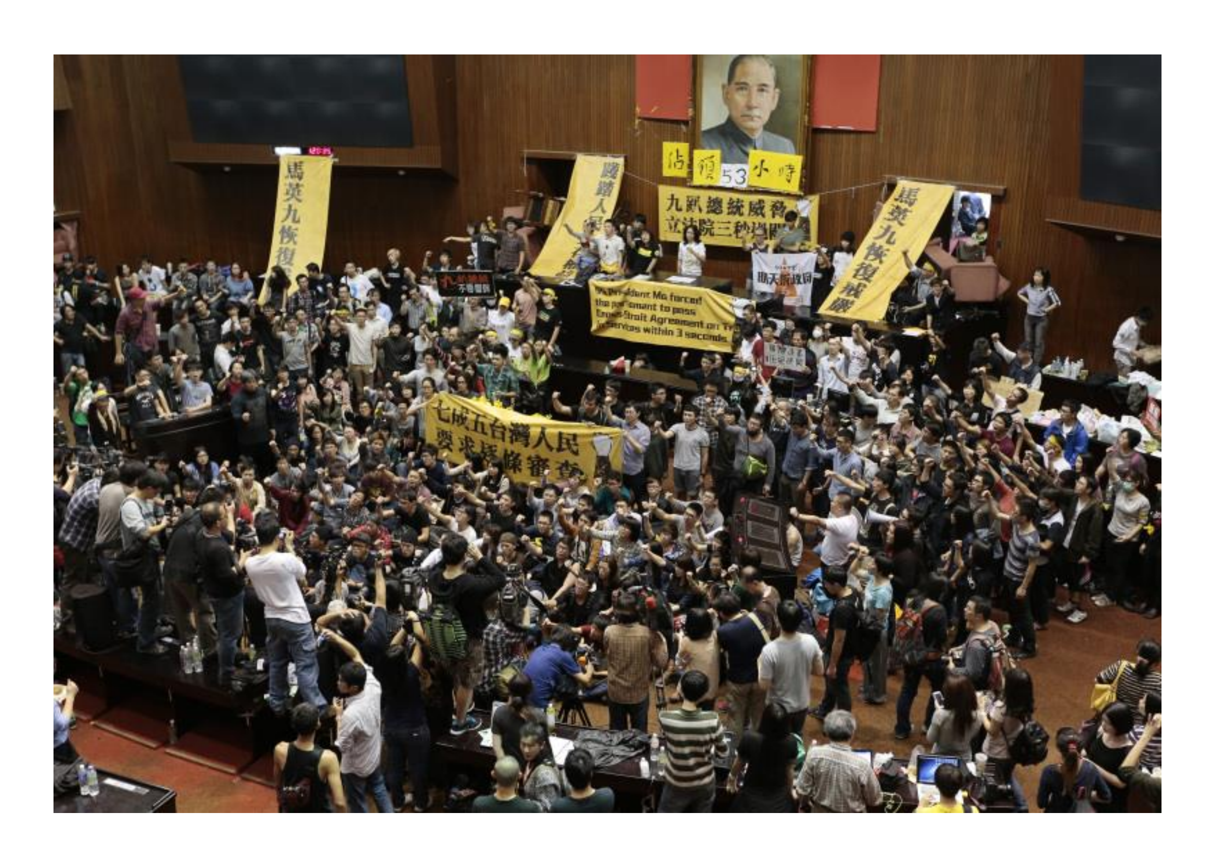
（来源：《服贸协议将对谁有影响》）

【回到目录】

?

民主制度下公众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表达意见，为什么一定要用非法的占领方式？如果每次有人对政府不满就占领府院机构，民主还怎么运作？

编者： 占领立法院自然不合法，也引起了“台湾民主礼崩乐坏”的哀叹。然而，当民主机制故障，民意无法通过立法机关表达时，学生将占领立院视作短期内有效遏制政府行为的手段。当占领立法院也未得到官方正面回应时，有学生占领了行政院，并遭到警方强力驱逐。许多运动的支持者，也对学生不得不以非常手段阻止事态发展感到遗憾。但是，对很多人而言，占领立法院是对失控的民主的纠正，因为国民党“以党领政”的习惯依然左右着今天的台湾政治。



郝明义（台湾出版业工作者）：

民主社会之所以和其他社会不同，就是因为我们重视程序正义。没有程序正义就没有实质正义。政府要与其他国家缔结协议，必须要符合程序。如果这个程序被违反了、漠视了，那这个协议它本身就是不合理，甚至是不法的存在。

服贸一开始就违反程序正义。到今天，政府还是不承认服贸有黑箱作业。那我们为什么不听听国民党立法委员自己说些什么？去年七月，当时的立法院国民党团书记长赖士葆跟我说，在服贸协议这件事情上，行政院把所有国民党立法委员都蒙在鼓里，所以他们每个人都觉得很“XXX”（这是他自己的用语）。或者，你们找一下去年九月中旬，赖士葆在他书记长的交接典礼上说了什么：“行政部门老是在上游拉屎，底下都清不干净，还说我们清的姿势不好。”

你能惹得同党的立法委员如此愤怒，就可以知道政府的黑箱作业有多严重，程序正义违反得多严重。可是很奇怪的，直到今天，马总统就是不承认。

我们必须监督政府，当它一违反程序正义，我们就该予以制止！不然，它下一次就会再犯！等你们工作、进入社会，记得做什么事都要守住程序正义，程序正义是区别民主国家跟其他社会体制的根本要素。

民主政治的发展进程，就是从砍人头到数人头，从比拳头到比口头，从街头走到议场。国民党在台湾民主发展历程上，由蒋经国先生解严而积累的所有正面能量与形象，都被张庆忠那三十秒所摧毁。他可以自己一个人躲到厕所旁的柱子后面自己宣布开会又宣布通过又结束，三十秒。可是我们的行政院还马上感谢其辛劳，一幅深表嘉许的样子。可张庆忠那三十秒是摧毁了议会政治的游戏规则，打开了台湾的异议者又要重归街头冲突的潘多拉的盒子。

所以我说：你们的冲撞是在提醒大家，国民党的张庆忠打破了民主政治的最后一道底线。你们也预示了台湾社会将因议事过程被破坏而走上街头冲突的危险。所以我在《我们是寒冻大地的一株小草》说：

“你们不是霸占国会，你们是帮受伤惨重的中华民国国会争取最后一口续命的机会。

你们不是使用暴力，你们是在给蛮横的国民党执政者最后一个柔和的提醒。

你们不是破坏民主殿堂，你们是在殿堂之上再次提醒民主的精神和原则。

你们绝不是台湾版的茉莉花运动。茉莉花运动死多少人？全世界各地的学生运动都有石块和汽油弹当武器，我们学生有什么？ 你们只有‘躺下来’的绝招。说这样的学生运动还暴力？好意思吗？ ”

今天很多人看着这个孙中山先生注视的议场，被你们这些学生占据，贴了这么多乱七八糟的海报，制造了这么多混乱而难受。

我都会提醒他们：过去的干净，只是伪善，只是藏污纳垢。如果不是国会长期存在的那么多肮脏的勾结，朝野两党都令我们如此失望，为什么那么多人都觉得立法院是政府运作的一大乱源？只是过去再怎么有问题，国会还维持了些基本的运作，而张庆忠的丑陋三十秒却是对这最基本的议事规则都来了个当众强暴。

我们能不愤怒吗？

所以，任何人看到这些海报和脏乱场景而没法接受，首先都该先想想事情的源起：国民党和张庆忠那不堪入目的三十秒。

（来源：《让我们许自己一个远大的理想——3/26 对太阳花学生运动的同学所说的话》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88/article/1176）

黄宇良（参与太阳花学运，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法律系）：

学生难道一定要占领立法院议场而不能采取其他抗议方式吗？答案是占领立法院议场在行动发起地当时确实有其必要性，这样的行为当然是“违法”的，但任何“公民不服从”的行为基本上都是违法或是由游走于合法与违法边缘的，而占领立法院议场的必要性在于，在马英九总统一再宣示服贸协议“必须在六月底前通过”的压力之下，占领议场能“有效避免”由受党纪约束的党籍立委将已经违反“程序正义”的服贸协议法案，将直接送交院会进行三读通过并生效，而且占领议场也是当时几乎唯一能避免以上无法恢复的情况之作法，因此占领议场的“公民不服从”行为，具备“适当性”与“必要性”，且最重要的学生受到高度民意支持，否则怎么可能能将占领行为延续至几乎半个月后的今天且仍然持续？

至于参与公听会，马争府直到服贸协议签署“几乎完成后”，才在台湾召开二十场的产业公听会，公听会中参与的受冲击厂商虽然都不断表示服贸协议对企业的严重负面影响，而“太阳花学运”的抗议学生中许多也都参与过不少的产业公听会并提出意见，然而依据台湾的行政程序法，公听会的意见政府只需“参考”而不具约束力，因此最后马政府果然在参考公听会的意见之后，仍然将服贸协议文本一字未改的送交立法院审议。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胡采苹（台湾媒体人）：

事实上，代议政治仍然有很多缺点，虽然它已经是人类社会目前所拥有最好的一种共识程序。立法委员经常有图利自己的倾向，把罢免立委的门坎订得很高而几乎不可能实现；或者也有图利大财团的倾向，所有选举都很花钱，所以立法委员需要政治援助，也因此在类似“都市更新条例”这类牵涉财团的法规中会偏向大财团（这也是为何先前反都更运动声势浩大的原因）。

这种时候很多，代议士经常出现不遵循民意的动机，民众就必须以其他的手段，争取自己的意见获得实践；台湾民众对于参加、捐助 NGO 的热忱不断上升，尤其是消费者组织、环保团体等；甚至宗教组织经常能在政治活动上发挥作用，大陆人应该对星云法师并不陌生。这些民间团体在各自议题领域往往有极大主导能力。

我认为，只要是诉诸程序正义，而非诉诸民粹决定，都可以视为民主，这部分请参见我在太阳花学运文章中的解释。

民主从来不是“给予”的，而是“争取”的，不会有统治阶层愿意把自己的权力让渡给他人，因此持续性的、每天每天的争取，才是最重要的民主实践，哪怕一天只能改变一点点。不会有人主动给你选票、不会有人主动为你着想，只有你自己能为你自己说话。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马军（中国媒体人）：

行政：尴尬的“以党领政”

虽然已经形成稳定的民主政治，但是国民党“以党领政”的行政方针并没有过丝毫改变。时至今日，国民党依旧在行政院周四例会的前一天，即每周三召党开内例会，讨论第二天行政院例会的主题和内容，而行政院的例会，更像是国民党例会的执行会，将党内的决议贯彻给每一位内阁成员。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党主席比行政院长有更多的政务影响力，这也是为何马英九宁愿得罪党内改革派的舆论也要坚持连任党主席的原因。

作为党主席，马英九有权力对党内的人事进行布局。尤其是在选举期间，在哪个县市派谁出征，基本上都是党主席的一句话。马英九在行政院的两大爱将，行政院长江宜桦和内政部长李鸿源在任职初期都不是国民党员，直至最近才正式填表加入国民党。当时岛内就有分析认为，江李二人加入国民党，一方面是马英九为了巩固自身党内地位的举动，另一方面是为 2014 年选举做准备。

在安排不分区立委的名单上，党主席的权力也非常巨大。王金平出身高雄，是国民党内少有的能在南部存在影响力的政治人物。2008 年大选之前，马英九曾经多次邀请王金平担任其副手，被拒之后，便一直将王金平放在不分区立委名单第一名。国民党党章规定，不分区立委只许连任一次，马英九为送王金平进立法院，利用党主席的权力修改党章，让已经连任两次的王金平再次名列不分区立委名单中。

对于曾经唯一的执政党，台湾民主化之后国民党长期以来背负着独裁者的包袱，“以党领政”的说法总是让人不自主地想起国民党当时的种种做法。为此，国民党历任党主席都曾经多次寻找“以党领政”说法的替代品。

每次国民党党内选举时，要求对“以党领政”检讨声则更是此起彼伏。2012 年 9 月国民党中常委改选完毕之后，面对新任中常委，马英九提出“以党领政”的时代已经过去，“以党辅政”的时代已经到来。虽然在说法上有了改变，但是国民党中常委通过中常会建言影响行政院施政的做法并没有改变。

立法：当党纪遇上国法

台湾立法院的立委分为由地方选举产生的分区立委和由政党推荐、按政党得票比例产生的不分区立委。而拥有三席及以上席次的政党则可组成党团，党团设总召集人、干事长和书记长三位干部。狭义的说，党鞭一词专指党团总召集人，广义上讲，党团三长均可被称为党鞭。

党鞭和不分区立委的任命和提名受到党的制约，所以党鞭和不分区立委一般来说比较听话。分区立委与政党的关系则十分微妙，一方面，分区立委出于对党的忠诚及对选举时政党支持的回报，原则上要支持党提出的法案。一方面，当自己所在政党的政策侵犯到自己所在选区选民的利益时，立委又要摆出为民请命的姿态与党中央对抗。面对民意与党意的矛盾时，立委往往以缺席投票或者请假的方式避免尴尬。对此，国民党也修订相关规则约束党籍立委。

《中国国民党立法院党团组织暨运作规则》规定，党团对巨大争议事项要求记名表决，无故缺席或表决时不支持者，每次扣新台币一万元整，并可连续惩罚，每月不超过十万元。持相反意见且不听劝阻者，国民党将对其公开谴责并讨论处理。此规定甚至写明，重大事项需要表决时，党员甚至不能请假。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台南市议会正副议长选举时，为防止选票流向政敌吴健保，国民党要求十三位国民党籍的台南市议员全部“票投自己”。结果十三位党籍议员仅有三位贯彻党意，其余十人全部跑票。此事令国民党高层震怒，下令祭出党纪开铡，将十名跑票党员全部开除党籍。

在党纪面前，党员跑票的现象已经不多，政党对党籍立委的控制大大加强。加之国民党本身席次优势较大，即便有一两个委员跑票，在立法院还是有多数优势。但是几年来马英九的政策在立法

院屡遭碰壁，“立法院”多数优势根本无从发挥，马英九认为是王金平在立法院的做事风格削弱了国民党的席次优势。

面对国民党的席次优势，民进党常见的推迟议会议事的办法就是占领王金平的主席台，王金平也从未使用过宪法赋予的“警察权”驱散民进党立委，而是经常面带笑容地看着两党立委在本属于自己的位子上互呛、拉扯甚至撕打。王金平不喜欢让立委们一人一票地投票通过法律，而是喜欢以党团协商的方式通过法案。这让国民党有劲儿没处使：本来席次占有绝对优势，但是党团投票和民进党就是一票对一票，甚至仅拥有三席的亲民党和台联，在党团投票时也能和国民党平起平坐。

更让马英九上火的则是两岸服贸协议。王金平听从了民进党的抗议，要求立法院将服贸协议逐条审查通过，而不是马英九力主的打包审查。这让马英九无法接受，假使服贸协议中某条款无法通过，那么已经和大陆签署协议的马英九不仅要面对“背信”的名誉，更是会让大陆怀疑马英九是否还有足够能力影响台湾的立法院。

(来源：《台式民主怎么了之党政关系篇》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MjQ0NDM0NA==&mid=200212639&idx=1&sn=35bcc4c5738a5ef54110e2b0b2a850e1)

【回到目录】

?

学生占领立法院时打破玻璃，砸坏牌匾，这还是非暴力抗争吗？

编者： 在“非暴力”的学运过程中，部分政府设施遭到损坏。“暴力”确实出现，但个别人的失控与整体的秩序形成了鲜明反差。学生“面对来自四面八方不认识的人”，场面不失控诚非易事。在场者的观察表明，在短暂的失控过后，学生恢复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秩序。有人将学生与红卫兵相较，可问题在于，红卫兵是以暴力为主要诉求的运动，而学生运动并非以大规模暴力为主线。一五一十周刊也寻找到学生领袖为 3 月 30 日游行所制定的非暴力纪律，供读者参考。

胡采苹（台湾媒体人）：

从 318 开始，学生就要求尽量理性、平和，除了电视媒体喜欢采用冲突性较高的画面，从脸书上民众的大量现场笔记都可以发现，这是一场讲究温和、理智的民众运动。

然而马英九总统迟迟不肯出面回应，也不愿意接见学生，在庞大的民意压力下，周六与周一（3.22 与 3.24）的记者会中，仍然姿态强硬、不肯提出任何协调方案，这就使得学生运动中的“鹰派”按耐不住，试图以更激烈的手段逼迫马英九回应，也才有了攻占行政院的决策。

任何的群众运动都可能有一发不可收拾的一面，因此行动者必须设下底线，不能让群众暴力滋长，这依然是占领行政院行动的基本诉求。学生在进入行政院以后，仍然是在地上静坐呼喊“和平”。然而在一个宽广的物理空间中，学生面对来自四面八方不认识的人，要取得控制力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尤其在警方团团包围，夜间即将驱离攻坚的消息时。第一时间传出学生进院长办公室、搬电脑、拿文件消息，之后警方出动警棍、盾牌打人，双方的冲突就不可能再避免。（事实上行政院发言人后来表示院长办公室并未遭人进入、政院电脑失窃消息也未获证实，行政院副院长萧家淇在记者会中提及“桌上的太阳饼被吃的一片都不剩”，结果被笑.....）

即使如此，这场冲突仍然是以和平为主轴，并非红卫兵式以暴力为主要诉求的行动；这中间最大的差异是，学生要的是和平，只是行动失控，如此的失控并不会带来大规模的暴力行动，也在警方能够控制、甚至过度控制的范围以内。红卫兵之所以可怕，是因为直接朝着暴力去，没有其他，必然导致不可收拾的局面。

最后，这场学运仍然在进行中，它有一种自我修正的力量。当清大社会所魏扬所领导的攻占行政院行动，在学运总部争议声中出发之时，就注定了一旦出事，魏扬及其派系要受到强烈谴责，未来很可能在总部失去话语权的结局。昨天的行动失控，带给立院总部排山倒海的压力，因为台湾社会极度强调社会运动的和平价值，一旦行动失控，就等于行动失败，无论失控大小。

（来源：《台湾大学生是不是红卫兵？》

http://weibo.com/1617618750/ACJDDrApK?mod=weibotime）

An-Tze Wang（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Development Studies 研究生）：

在集体行动中的确会出现脱序行为，但整体上依然是非暴力的。在立法院周边的现场，甚至 330 凯道，任何时间点到现场，我所看到的是秩序，学生划出一个个区块，让想发言的人都有讲话的机会，想讨论的、想激励大家的都有一个小舞台，医疗组、物资组、甚至是引导围观群众、引导车流行进的志工。

在这占领立法院行动的接近两周的日子里，有艳阳天、有刮风、有下雨，学生、民众没有减少，物资包含帐篷、毛毯、雨衣、还有许多的食物更是源源不绝从台湾各地送来，如果这些学生的行动没有受到多数台湾民众的支持，如果多数台湾人认为他们是暴民，是不会有这样的情形发生的。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小可（在台陆生）：

去立法院的路上，跟往常没有什么不同。到距离立法院只有一条街的时候，才慢慢感受到人变多了，还有警察在维护秩序。亲眼看到立法院前的静坐队伍后，我发现自己先前对现场的印象是错误的。从电视媒体的报导，我觉得现场很混乱，甚至有点危险。但是，我看到的场面是，很有秩序。与其说一场抗议活动，不如说是开一次大会，就像“开学典礼”一样：学生们有秩序地坐在立法院前，演讲者一个接一个上台发表自己的看法，学生们给予响应，并时不时喊个口号。

我挤进立法院前满满的人群，隔着铁围栏听他们演讲。有一位学生正在发言："我们不是反服贸，服贸不一定是不好的，我们反的是政府的黑箱操作......"过后，一位老人也上台演讲了，是用台语发言的。他大概的意思是，服贸会让很多人找不到工作，呼吁学生既然找不到工作，就不用去上课，都来立法院参加抗议活动。他讲完现场学生一片欢呼。立法院前，很多民众为学生送来水、便当、甚至还有移动厕所。

而对于媒体之前一直报导，抗议群众和警察之间发生冲突，到现场之后，我发现，事实上现场的抗议群众跟警察之间很和谐。每个演讲者上台都会呼吁静坐群众："警察是我们的兄妹姐妹，不是敌人......"抗议群众用实际行动表达了对警察的友好，这就是一种理性的表现。我之前一直认为，台湾学生攻占立法院这样的民主缺乏理性。但是，现场的情况成功地说服我改变观点。

后来，我又在立法院周围逛了逛，让我震惊的是，立法院侧面的那条街上也坐满了学生，他们搭着台，唱着与"自由"有关的歌曲。还有学生在路灯下看书，也有情侣互相依偎在路边，也有一些玩音乐的人也一起在现场......我在抗议现场看到更多的是青年学生的热情和勇气、秩序、团结、还有温馨。那天晚上，只是站在同为一名学生的立场上，我真的被他们感动了："台湾的学生可以撑起半边天"。暂且不说其他的，他们关心政事，有勇气站出来，敢向政府提出反对之声，带领群众走上街头进行抗议。我在他们身上好像看到了五四运动时期，那些爱国青年的影子。

在大陆，很难看到学生这样的一面。这并非说明大陆对政府没有反对之声，只是大陆民众在表达要求方面跟台湾民众还是有很大差距的。有很多大陆大学生、大学教授、社会人士等对政府的作法都有反对之声，对于政府如何改善，民众如何维护利益也有很多的意见和看法，但是，还没有到可以形成一定规模的程度，他们都默默在做潜水党。所以，大陆学生对国事的关心比例比较低，自然而然，对于政治问题也尽可能避免，因为这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学生们还不敢大声说出来。

在立法院的所见所闻给我的最大感受就是，这是一场有秩序的学生抗议活动。回来之后，我有一种很强烈的愿望，想把现场的情况讲给大陆的朋友听，希望他们看到台湾更加真实的一面。

但是，我发现，我个人的力量很渺小，而固有的观念是很可怕的。因为这件事，我还跟一位在微博上争论起来。他认为，"台湾民众这样的做法受到煽动，而且服贸对台湾来说一定是好的，这是大陆在给台湾送钱。"我努力地向他解释，想让他站在台湾的立场上思考问题。台湾和大陆在意识形态方面有很大差异，因此，在服贸问题上两岸才会有出现不一样的声音。但是，我没有成

功地让他站在另一个角度来思考这件事。为了防止起冲突，我们结束讨论“政治”这个话题，我有些无奈。

（来源：《一位陆生的学运观察日记》

http://www.letscorp.net/archives/68430）

附：330“捍卫民主、退回服贸－人民站出来”的 8 点非暴力行动守则如下：

1、要随时保持友善的态度。

2、面对执政者或反对我们的人，以谅解的态度对待他们。

3、不用恶意的言词、口号、标语去嘲弄、讥讽对方。不私制无关或违反本次游行要求之标语与标示物。

4、对于直接的暴力行为不予反击，不报复或叫骂。

5、不携带武器，或任何可当武器使用的东西。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非本次活动所允许，执法单位应负责维持秩序，以维护活动之和平进行。

6、遵守“330”捍卫民主、退回服贸－人民站出来”非暴力行动所做的决定。

7、若无法接受决策中心的决定，可立即或稍后退出行动。但不要在行动进行当中做出分裂或争议行为。

8、若有人被捕，就接受逮捕，不要反抗执行人员。除非参与行动者的人格尊严被蔑视时，才采取不合作态度。

（来源：联合报《学生游行 8 守则 受暴或被捕都不反抗》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1/8580829.shtml#ixzz2xRM7ODTa）

【回到目录】

?

学生占领立法院之后说代表人民，他们凭什么代表人民？

编者： 3月18日，学生占领立法院，学生领袖林飞帆说：“我们代表人民夺回立院”，3月30日，数十万民众走上街头，林飞帆高呼：“马总统，请你接受人民的指挥！”学生能代表“人民”吗？被认为立场偏蓝的TVBS的民调显示，3月20日，有48%的民众支持学生占领立法院，而到了24日，这一比例上升到51%，此时也有63%的民众认为应该退回两岸服贸协议，重启谈判。称自己“代表人民”也许只能帮他们在论述上建立正当性，当考虑到学生是为了社会公义、捍卫民主而抗争，“能否代表人民”，对许多参与者而言就相对次要了。

杜婷（香港媒体人）：

在台湾这样的民主社会，执政者是人民选出的，具备正当性，当占领者为了某项议题采取公民不服从的行动时，为了不陷入破坏者的语境，称自己“代表人民”是为了从论述上建立起正当性。当议会民主及政党政治被绑架，被边缘化的群体用“代表人民”作为政治修辞、创造社会想象，这无可厚非。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尼玛（台湾政治哲学学者）：

在学生的语言当中，诉诸人民代表性的这一部分，我向来理解为一种政治神学的说词，这种说词我向来是很提防的。

我认为运动的正当性在于其他地方，但我的看法跟学生的说词并不吻合。像我就会认为，诉诸“人民”说要“退回服贸”，是不合比例的要求。但要求两岸协议监督立法，以及要求实质审查，就具有宪政层次的程序正义正当性。我认为最没道理的说词，就是说我代表人民—我主张退回服贸，大家就都得听我的。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黄宇良（参与太阳花学运，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法律系）：

TVBS 民调中心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学运第七天）做出的民调结果，显示全台湾确实有 63%的民众明确表示赞成政府退回服贸协议并重新谈判、51%的民众支持学生占领立法院，这样的比例显示台湾公民确实对学运有高度的支持；加上“330 凯道大游行”聚集全台约五十万民众参与，也破了台湾社运史的纪录，这些数字对比 2013 年 9 月 15 日台湾年代民调中心做的马英九总统支持度民意调查结果，全台只有 9.2%支持马英九总统的施政，两相比较之下，可以证明当前服贸议题的争议上，马英九总统虽然透过操纵“行政权”与“立法权”企图将服贸协议强渡关山，

然而却已经失去了台湾民意的支持，而这些对马英九施政的不支持，也反映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展开的"太阳花学运"的高度正当性与高度民意支持之上。"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张正（台湾媒体人）：

如果只有一个人冲进衙门喊打喊杀反服贸，可以说他是疯了，抓起来送医院。

如果只有十个飚车族冲进衙门喊打喊杀反服贸，可以说他们是暴民，抓起来依法究办。

但是，如果有成千上万手无寸铁的人冲进衙门，而且立即行为自制、口齿清晰地反服贸，那表示，服贸确实有问题，而且"很多人"认为有问题。也不能称这些人为暴民。

人多未必就有理，但是人多不多，仍然很重要。所谓民主，不就是数人头吗？另外，这群人的状态也很重要。如果一群人身穿制服只听上级命令，那是军队；如果一群人烧杀掳掠毫无章法，那是暴民；如果是一群自发的、自律的、有自主意识的人，那务必正面诚恳对待。衙门如果仍对这群人轻忽怠慢，那就是衙门的问题。

（来源：独立评论@天下《关于服贸的理性与感性》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91/article/1173）

胡采苹（台湾媒体人）：

什么是民意，如何才能代表人民，这是一门学问，理想的代议政治甚至是在菁英主义与普遍主义中间取得平衡，都不能说是百分之百代表民意的制度。

学生在整个抗争的过程中，民意向背是不断起伏的，这跟他们的决策转变有关；学生和民意之间也有一种互相回应的关系，跟一般政党、利益团体、人民组织的情况很像。

学生一开始的高正当性，因为两岸服贸协议是一个引发台湾社会普遍疑虑的协议，疑虑来自各个方面，一开始大家根本不知道马政府去签订了什么条文，签回来一公布又说不能改，这就是"反

黑箱”民众所抗议的重点；民进党因为少数劣势而采用杯葛议事作法、国民党强力宣布条文视为已经审查，过程让人民感到愤怒，这是对目前政党政治的不满；整个社会在大的政经脉络下，对政治过度亲近中国、经济过度依赖中国有所疑虑，毕竟台湾人一直生活在“中华民国”体制下，一直都没有中国一部份的认知，这种现象是应该被外界认识并务实面对的。

综合了各种反对声音，多项民调显示有高达七成民意认为服贸协议应该逐条审查。因此占领立法院行动时，学生的代表性是很高的，毕竟有七成民众不希望服贸协议草率通过，但对政治协商无能为力，学生的出现正好作了他们想做的事情；从其后的各种网络评论、投书、特稿也可以看出对学生的支持声浪。这一阶段行动也引发全社会对服贸协议的热烈讨论，许多人把协议全文读过一遍、寻求分析、解释，各种懒人包应运而生，是一段太阳花学运的蜜月期。

一周后发生占领行政院事件，主要是因为总统马英九无论如何不回应学生，所有言论维持原先论调，这就使学生不耐烦，鹰派主张获得部分学生支持，在总部不同意的情况下突击出动。由于警方此时已有防备，占领行政院的难度远大于立法院，过程中出现较为激烈的冲撞，这让许多人抱持怀疑。然而警方的驱离行动造成流血，画面透过网络、电视传到大众眼前时非常震撼，毕竟台湾已经快 30 年不曾出现类似事件，警方受到的质疑比学生更大。这阶段学生和警方可以说是打平，都有损伤。

鹰派行动迅速受到压抑，可以看出学生知道行政院行动损害了学运的正当性，这其实就是学生对民意的一种回应。然而行动旷日持久，全社会的耐心也在耗损，学生决定发动“330 凯道大游行”。这是一记险招，我认为学生也想测试自己的社会能量还有多大；如果游行反应不热，可能会考虑退场。然而当日聚集了与 2006 年倒扁红衫军大游行相当的五十万人气，这是台湾社会能够发动的最大游行规模等级，学生因此获得极大振奋力量。有时候学生是顺从民意改变，有时候他们也会试图改变民意。

问题是，这场游行对分化民意起了一次重要作用，对于立法院受到占领，不耐烦的民众不满情绪也日渐升高，此后批判学生的言论越来越多，大家开始担心这场学运没完没了。可以说凯道游行是聚集了最大人气，但是也把退场问题提到台面。目前学生正在逐渐失去社会的普遍支持，毕竟这件事情还是应该回到正常的立法程序，我想很快就会出现退场机制。

以前我们打辩论赛经常说，民意如流水，东飘西荡无定轨；民意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样；确实民意有其吊诡之处，然而还是有大方向可以遵循，不断体察民意、接近民意，并且与之互相回应、互相影响，这是民主社会对民意的常态态度。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回到目录】

?

学生占领是违法的，那警察执法就是正当的，为何警察驱散占领行政院的学生之后大家都说这是血腥镇压？既然违法就应该承担后果不是吗？

编者： 从字面意义理解警察出手制止非法活动并不为过。然而，武装的警察用暴力驱赶手无寸铁的学生，涉嫌违背了法律中的比例原则。抛开法律的考虑，在镇压开始前赶走媒体，是否也是心虚的表现？学运的参与者更是要问，即使警察是在执行命令、履行天职，但“良心也该让他们的手高高举起、轻轻落下”不是吗？



（来源：台湾读者刘书凯为《自由时报》提供）

黄宇良（参与太阳花学运，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法律系）：

这问题牵涉到民主宪政国家之下，所谓源自德国法的“比例原则(Verhältnismä ßigkeitsprinzip)”的概念，这个原则也在中华民国宪法第 23 条上透过解释而能够展现，比例原则一个最简单也最常见的比喻，就是不能“拿大炮打小鸟”，换个方式问，你若要打树上的小鸟，有必要拿大炮来轰炸吗？　虽然用大炮轰那棵树是一个可以打死小鸟的方式(具备适当性)，但是你有其他比用大炮轰那棵树侵害更小的方式可以达到你打小鸟的目的(不具备必要性)，因此我们会说“拿大炮打小鸟”的情况不符合比例原则。

比例原则目的是在避免政府违法滥权，政府的施政除了必须受到法律的限制，也必须不违反比例原则的规定。具体举例而言，假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来有一天成为一个如同欧美那样的民主法治国家，那有一天有个北京市民走在路上开着车，无论他是因为未携带驾驶执照，或是因为违反交通规则而被交警拦下，这时交警依据交通法规确实可以拦下这位违法市民以便对他开罚单，但交警能不能够因为这位市民未带驾驶执照就开枪打破他的车胎，并将他从车上拉下来，再用暴力将他制伏在地上？在民主法治国，这交警的行为绝对是“执法过当”而需遭到惩处的，而“执法过当”与否背后所依据的，就是民主宪政之下“比例原则”的展现。

同样的，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凌晨爆发的血腥暴力镇压，起因于约百名台湾学运成员在马总统拒绝学运要求后，从立法院学运据点前往附近的行政院，突破周边拒马并从窗户进入行政院建筑物之内，并聚集近万名声援学生至行政院前广场静坐，当天行政院长江宜桦在与马英九总统通过电话后，下令出数千名镇暴警察到场进行驱离，过程中镇暴警察持钢制警棍攻击手腕交迭的学生头部，并以本应用于防御的镇暴盾牌攻击抗议学生，造成五十名左右的学生当场头破血流甚至昏厥，甚至连到场进行医护的医疗团医生也惨遭毒手，甚至当场昏厥抽搐，过程中镇暴警察甚至将在场媒体加以驱赶并阻挡其拍摄，更在驱离行动开始前以黑布遮掩手臂上的警员编号，试图掩饰其血腥镇压的行为。这样的行为绝对是违反以上所述的“比例原则”，更具体的违反台湾的警察职权行使法。这场血腥镇压最后由镇暴水车在清晨对人群发射水柱进行最后驱离坐收，也在台湾民主史上写下羞耻的一页。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An-Tze Wang（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Development Studies）：

柏林围墙未倒时，有民众从东德往西德逃跑，守着边界的警察发现了，于是开枪射杀了民众。柏林围墙倒后，警察被送上了法庭判了刑，法官说“你的职责让你必须开枪，但你的良知应该让你在瞄准时抬高几公分”。行政院前的血腥镇压，我相信警察是被命令的，但他们的良心也该让他们的手高高举起、轻轻落下，不是吗？

行政院当晚，警察们在把媒体赶走之后，换上了镇暴部队，全副武装、拿长警棍、重盾牌的警察。大批学生冲进行政院广场的那个时刻，我也在现场，早几个小时，有些人已经冲进行政院主建筑物里，后来涌入广场的多是学生，如同立法院外的学生一样，和平而冷静，他们进去了广场，不到 10 分钟，就已经就定位坐好，并且清出医疗通道。面对这样的民众，真的有需要用棍棒、用盾牌殴打吗？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回到目录】

?

公民不服从的条件是什么，它的边界在哪里？

编者： 学生占领立法院的行文虽然与法律条文抵触，但也可以从政治学中的“公民不服从”角度审视。民主政治并非尽善尽美，利用非法的手段弥补政治的“道德短缺”和不公正，通常被认为是公民不服从。罗尔斯认为，公民不服从是“公开的、非暴力的、既出于良知又属于政治的违法行为，目的在于改变政府的法律或政策”，但罗尔斯所言的构成因素却只是 Joseph Raz 所认为的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来源。我们可以从公民不服从成立的基础来思考其边界要如何界定，在民主宪政条件下，公民不服从是一项权利还是在特定情况下才具备正当性的义务？谢世民的文章解析了 Raz 的观点，认为我们并没有权利以非法的方式进行政治参与，公民抵抗行动是仅当我们的诉求是正确的时候才具有正当性的。而在考虑行动策略时（特别是要使用暴力手段时），公民不服从行动者也必须谨守比例原则、必须注意责任伦理（要注意后果）。

陈宜中（台湾政治哲学学者）：

“公民不服从”的基本特征在于：它是一种公开的、政治性的、非暴力的、诉诸公理的、自知(可能)违法的、愿接受法律后果的抗争行为，其目的通常在于抵制、改变某些被认为不合乎公义的现状、政策或法律。

不少论者认为：在所谓的“自由民主”体制下，由于政治自由与其他基本权利已受到相当程度的保障，由于公平选举已满足了民主正当性的基本要求，因此，公民不服从只有在某些特殊的、例外的情况下，方有可能是正当的。在一般情况下，公民应尊重民主过程的结果，而不该动辄诉诸法外的抗议手段。

这个看法，基本上可以给予肯定，但仍有斟酌与补充的余地。首先，在实存的自由民主体制，与自由民主的价值与理念之间，仍有段相当的距离。无论是黑人民权运动所要求的平等，还是倒扁运动所揭橥的公共政治道德，虽皆出之于自由民主理念，但却直接挑战(假)自由民主体制的道德短缺。这是因为，几乎所有大言不惭的自由民主体制，都未能充分落实自由民主的基本价值。道德短缺的现象，不是例外，而是常态。

政治不公平的现象，也同样不是例外，而是常态。在自由民主体制下，虽然言论自由与政治自由获得了形式上的保障，虽然有了定期的民主选举，但罗尔斯所谓“政治自由的公平价值”从未真正实现。少数群体被社会多数压迫或排斥的情事，不仅层出不穷，而且推陈出新。近年来随着贫富差距的不断扩大，社经弱势者的边缘化趋势也变得更加显着。如果政治自由的价值是相当不公平的，如果选举民主无助于矫正某些非常不利于少数或弱者的情事，那么，诉诸体制外的抗争手段，也就不难理解。

此外，某些新兴价值(如环境保护、动物保护、反核、性解放、和平主义等)虽未必(或尚未)为主流社会所接受，亦未必与自由民主理念相冲突。在当代自由民主体制下，不少人就和 19 世纪的废奴主张者或女权主义者一样，认为现实社会在某些方面相当不正义或不道德。例如，环境保护直到最近才变成(准)主流议题，但这是环保人士在过去几十年间不断努力的结果；他们的抗争手段，除了相对温和的公民不服从行动外，还包括更激烈的直接行动。又如，动保人士也时而采取公民不服从行动，以凸显他们的道德要求。以史为鉴，这类(过去或现在)非主流的、或并未(或尚

未)取得高度社会共识的道德要求，与自由民主理念并非无法兼容，也未尝不可以成为公民不服从的正当理由。

诚如政治思想家唐恩(John Dunn)和华尔泽(Michael Walzer)所指出，在许多情况下，人们会发现政治义务与守法义务是相冲突的。从国家或政权的角度，守法或许是人民最重要的政治义务。但在自主公民的道德天平上，其他的政治义务(如正义的义务、反压迫的义务、落实自由民主理念的义务、追求道德进步的义务等)有时比守法的义务更具份量。坚持守法义务永远凌驾于其他政治义务之上，是绝对国家的观点，是顺民或小老百姓的观点，但不是自主公民的观点，也不是自由民主的观点。

作为一种例外的、法外的抗争手段，公民不服从的正当与否，首先取决于其具体道德理由的正当与否。在自由民主体制下，公民有言论自由与政治自由等基本权利；某些政治言论(如某些法西斯主义或种族主义言论)虽未必是道德的或对的，但仍属于合法的权利行使。在此，合法的未必是道德的；某些不道德的言论，仍受到法律的保障。相对于此，正当的公民不服从，首先必须建立在正当的道德理由之上。

试问：如果法西斯主义者或种族主义者诉诸公民不服从，跑到穆斯林或犹太或黑人小区去违法抗议(如围堵)，这种公民不服从有可能是正当的吗？当然不。法西斯主义者的某些不道德言论，或许是合法的；但法西斯主义者的公民不服从不仅违法，更毫无可能是正当的。正因为公民不服从是例外的、体制外的、法外的行动，它的正当与否，首先取决于其具体的道德理由。若其理由明显是不正当的、不合理的，或与自由民主的基本价值背道而驰，则公民不服从不可能具有道德正当性。

此外，即使道德理由是正当的、合理的，这也不表示行动者可以为所欲为。其他几项基本的正当性要件在于：第一，体制内的管道已无济于事或缓不济急，或可以合理地相信如此；第二，公民不服从行动有助于目标的达成，或可以合理地相信如此；第三，目的与手段之间合乎一定的比例，或可以合理地相信如此；第四，在同样有效的手段之间，采取代价最低的一种，等等。不过，这些形式要件只是协助吾人进行道德思考的指南，而非刻板的定论。雷兹(Joseph Raz)即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法的公民不服从(如瘫痪交通一天)比起合法的连续罢工(如罢工一周)，要更具正

当性，因其更符合比例原则。换言之，合法或违法，体制内或体制外，有时并不是最重要的道德考虑。

同样值得强调的是，虽然行动者必须基于责任伦理，审慎评估行动的可能后果，但公民不服从的正当与否，终究不能完全从其“后果”来判断。有人说，黑人民权运动破坏了“社会和谐”，主动“挑起”了白人的种族主义暴力，使美国社会付出了庞大的“社会成本”。此类说词或许不无几分真实，但是，究竟谁该为这些“后果”承担起主要负责？从自由民主的道德理念来看，无论是种族隔离与压迫，还是强制年轻人去越南从事侵略与反人道行径，都是极不合乎正义的情事；尽管抗争者的某些手段或许不够明智，但总的来说，政治责任仍相当清楚地落于不正义的一方。

在比例原则的诠释问题上，自由民主理念并不是道德中立的。正如罗尔斯所指出，“我们无从彻底避免分裂性争斗的危险，一如无法排除深刻科学论争的可能。如若正当的公民不服从彷佛威胁了公民的和谐，责任并不在抗议者，而在滥用权威与权力的一方……。动用强制性的国家机器来维持明显不合乎正义的制度，这本身就是一种不正当的力量；对此，人们有权利适时地起而反抗。”

倘若实存的(假)自由民主体制严重偏离了自由民主的核心价值，人们理应选择捍卫、落实核心价值，而非维持不正义体制的稳定。这，正是“自由民主”的真谛。

“公民不服从”与“自由民主”真的难以兼容吗？答案在于：正当的公民不服从，正是自由民主精神的具体展现。

（来源：《公民不服从与自由民主》

thehousenews.com/occupy-central/公民不服從與自由民主/）

谢世民（国立中正大学哲学系 专任教授）：

根据 Joseph Raz 的定义：

Civil disobedience is a politically motivated breach of law designed to change or to contribute directly to a change of a law or of a public policy or express one’s protest against, and dissociation from a law or a public policy.

就这个定义而言，我们可以说，原则上，采取 CD 的行动者若要达成他们的目的，那么让大众知道有违法行为发生（让大众有机会产生好奇），以及违法行为的动机是什么（想要改变或抗议什么法律或政策），是必要的，否则行动者的违法行为就不是 CD，但是，根据这个定义，采取 CD 的行动者并没有必要让自己身份公开（例如行动者可以偷偷去换掉立法院楼顶的国旗，换上表达要求的旗帜），没有必要自愿接受惩罚，甚至也没有必要排除暴力手段。当然，根据这个定义，CD 的行为不一定是正当的。这个定义基本上不涉及价值判断，可以说是一个描述性的定义。

有许多论者认为，CD 的行动者必须穷尽了合法手段、必须公开自己的身份、必须自愿接受惩罚、必须采取非暴力手段，四者皆备，才具有正当性。这样的主张并不抵触 Raz 对 CD 行为的定义，但成立与否，是另外的问题，需要独立论证。

不过，有些论者则把其中的一些条件设定成 CD 的构成条件：例如根据罗尔斯的定义，公民不服从是“公开的、非暴力的、既出于良知又属于政治的违法行为，目的在于改变政府的法律或政策”。（TJ 364）罗尔斯这个较窄的定义和 Raz 的定义，彼此是不兼容的，如果我们必须在两者之间有所取舍，那么，我们的选择是否有好理由呢？以下说明 Raz 的理由。

Raz 批评说，这些论者之所以对 CD 做较窄的界定，或者把罗尔斯的构成条件列为正当性的条件，可能是因为没有认真区分以下两项主张：

1.在宪政民主社会里，公民不服从的行为有时候具有正当性，有时候甚至是我们的义务。

2.在宪政民主社会里，公民不服从是一项权利。

Raz 怀疑，这些论者非常可能因为相信第二项主张而认为“采取违法手段的政治行动者必须穷尽合法手段、必须公开自己的身份、必须自愿接受惩罚、必须采取非暴力手段，四者皆备，他们的行为才是 CD”、或“才具有正当性”。Raz 认为第一项主张成立，但是他认为第二项主张并不成立。他指出，由于第二项主张不成立，除非我们有其它理由，否则我们不必相信：采取违法手段的政治行动者必须穷尽了合法手段、必须公开自己的身份、必须自愿接受惩罚、必须采取非暴力手段，四者皆备，他们的公民不服从行为才是 CD 或才具有正当性。对 Raz 而言，公民不服从的行为是否正当，真正重要的一项条件在于行动者的要求是否正确：如果要求正确，其它的条件都是选择策略时的考虑。当然，他会同意，在考虑行动策略时（特别是要使用暴力手段时），CD 行动者必须谨守比例原则、必须注意责任伦理（要注意后果），不过，这是合法的政治参与也必须谨守的（虽然没有使用暴力手段的问题）。

为什么 Raz 会否认第二项主张、会认为公民不服从不是一项权利呢？根据 Raz，当我们谈到权利的时候，有一个重点我们必须注意，那就是：权利保障了个人去做不对的事情之自由。例如，政治参与的权利，如果我们享有的话，保障了我们去倡议、推动事实上错的政策、不正义的法律（虽然我们自己会认为是对的、正义的）之自由。简言之，权利保障我们去做客观上错的事之自由。Raz 说，如果拥有权利者所能做的事情只能是对的，那么拥有这个权利是没有用的。我们不需要权利去做的事情，我们本来就可以正正当当地去做对的事情。当然，我们有权利去做某种行为，并不代表你就可以毫无限制地行使权利去做这种行为。举例来说，我们享有言论自由，在某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讲任何想讲的话，不过不代表这样做真的有正当性，因为如果你到处去散播一件明知道是假的事情，即使这受言论自由之保障，但这在道德是上错的。

如果我们可以同意，在宪政民主社会里，公民的政治参与已经得到相当的保障了，那么给予公民这样一种不服从的权利到底会有什么样理论上的后果？第一，那等于是给公民一个权利去做他有时候不应该做的事情：去倡议、推动错的政策、不正义的法律。这就像说给予你言论自由权，就是给予你有时候可以去讲你不应该讲的话。如果公民享有不服从的道德权利，意思是说有时候他在道德上可以用非法的方式去推动他的政治要求，即便这个政治要求是错的。这里的重点是，在合法的政治参与里面，你即使推动一个错的政治要求，你的参与仍然是得到保障的，即使你追求

的东西是不对的、不正当的、不义的，但这是被合法保障的。在这个范围之外，你希望以非法的方式而拥有正当性的话，你的非法参与必须要有一个条件，那就是你所要求的政治目标的确是正确的。

换个方式来说，我们都知道，宪政民主社会里面有很多共识也有根本的争议，例如：宪政民主社会的公民愿意把一些个人基本自由排除在政治议程之外，但是对于哪些个人自由应该在政治议程之外，以及这些个人自由的范围在哪里，还会有争议；公民愿意以民主的程序去决定任何可以置于政治议程之上的方案，但对于大家可以诉诸什么考虑、依据民主程序做决定，彼此也有不同意见；公民对于民主程序本身必须满足什么条件，也并非完全一致；公民同意他们需要对以上的争议做出权威性裁定之程序，但对这个程序本身必须满足什么条件，彼此也有争议。虽然宪政民主社会是值得我们追求和巩固的，但是我们要知道这些争议是存在的，因此，对这些争议，当你属于少数的时候你该怎么办？如果我们接受 Raz 的观点，那么我们可以说，如果这个社会已经对参与政治的自由有一定的合理保障，那么我们是没有权利透过非法的方式来追求个人的政治要求，但是，这并不代表非法的方式在所有的时候都是不具道德正当性的，因为这个民主程序会有犯错的时候，有时候会做出非愚蠢的的决定（例如建造不安全的核能电厂），甚至违反人权的决策和法律，在这个时候人民可以用非法的方式来挑战，甚至包括使用暴力的方式，不过，必须强调的是，这里的暴力必须小心地了解和限定（必须符合责任原则和比例原则）。

根据我的理解，Raz 的观点有一个很简单的蕴含是说：如果你做为一个公民，你有一些政治要求没有得到落实，你知道你是没有权利去采取非法的不服从作为，你也知道非法的、不服从的作为有时候是正当的，但仅当你的政治要求是正确的才是正当的，那么，当你思考到底要不要采取非法的作为去推动政治要求的时候，你必须非常谨慎小心，你必须仔细思考你所提出来的政治要求到底是不是正确的。这的限定当然会有一种延迟（deter）的效果，因为每个人应该再三提醒自己：我们并没有权利以非法的方式进行政治参与，公民抵抗行动是仅当我们的要求是正确的时候才具有正当性的。

（来源：《Raz 论公民不服从》）

【回到目录】

?

学生的诉求究竟是什么？一开始不是反黑箱吗？那政府已经同意了逐条审议，为什么学生还不结束占领？

编者： 学生的诉求主要包括要求退回服贸协议；两岸协议监督法制化，先立法、再审服贸协议，立法完成前不得与中国洽谈或签订新协议或协议；召开公民宪政会议；朝野立法委员支持民间版两岸协议缔结条例草案尽速完成立法。但是，即使政府同意采取原先的“逐条审议”，酿成“黑箱操作”的制度漏洞依然存在，何况马英九的回复在学生看来依旧空洞无物。学生因此继续占领立法院。

黄宇良（参与太阳花学运，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法律系）：

1. “太阳花学运”的要求不曾改变

学运的的核心要求为以下四点：一、退回服贸，先立法（两岸协议监督条例专法）再审查，二、制定两岸协议监督条例专法，三、召开公民宪政会议，四、请朝野立委响应民间要求，承诺完成专法三读。

“太阳花学运”的要求从来不曾改变过，至于认为学生要求曾经改变的质疑，主要原因是面对国民党籍张庆忠立委在三月十八日立法院的委员会议决服贸协议时，违反议事规定在审议开始三十秒之内就径行宣布服贸协议通过委员会的行径，因此议场外抗议学生在当天就进入平时警备较宽松的立法院议场内予以占领，行使“公民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 ”的开始学生团体对于媒体的发言是针对立院国民党团的下列两项反民主的作为：一、强力谴责张庆忠委员当天试图在三十秒之内将服贸协议强渡关山的违反程序正义(Procedural Justice)作为，二、对于国民党党团自始试图宣称服贸协议为低于“法律”位阶的“行政命令”，以便规避立法院审查程序中可能遭遇到的实质审查与媒体监督的作为，透过媒体像台湾社会大众提出控诉。

学运初期的以上两点控诉，遭媒体解释为学生主张立法院应进行“逐条审查”，媒体的解读也非有误，只是有断章取义之嫌，大家试想，民主法治国中的立法权，在对行政权提出的法律案与预算案进行审议的过程中，该审议的程序与权限范围也必须“依照法律”，而规范立法委员审议程序与权限范围的法律是为了保障“程序正义”的落实，也能保障政府对外签署的条约案能够；但试问台湾立法委员审议两岸服贸协议，甚至台湾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所依据的法律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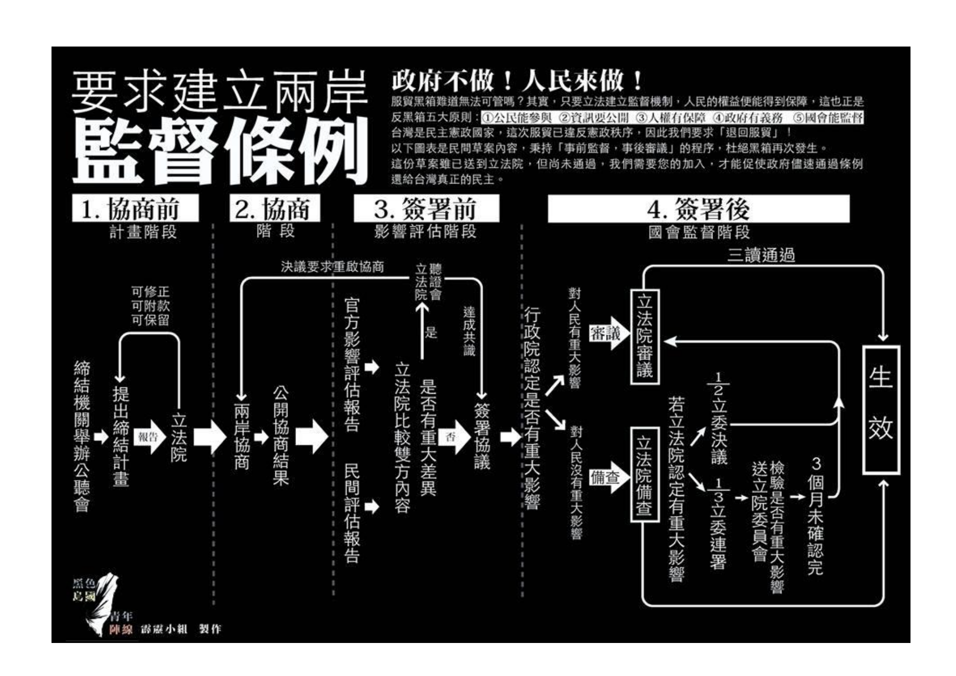
答案是没有，因此自从台湾开始与世界各国签署自由贸易协议起，立法院中朝野主要两党都提出了“审议自由贸易条约的监督条例法案”，然而却未能受到身为立法院多数党的国民党重视，特别是所谓的“两岸协议监督条例法案”，都曾分别由国民党籍立委与民进党团提出法案，提出由委员会审议的次数共计有 108 次之多，但都被占立法院多数的国民党团在表决时予以封杀。

且关于先制定“两岸协议监督条例法案”，在由立法院依据该监督条例审议自由贸易的作法，以美国法制为例，美国国会也制定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Act （TPA），自 2002 年以来该法就作为美国国会监督行政部门与外国签订自由贸易协议时，国会的事前授权、事中民主参与，包

括国会本身以及产业委员会的参与，到完成签署后国会的批准与否决程序，整套法制对自由贸易协议签署过程的国会监督与执行都有完整的规定，以保障行政部门与外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能确实立于国内产业，并降低对国内劳工就业的冲击。南韩也在 2012 年开始实施类似美国 TPA 法制的《通商条约缔结程序》，这样用以监督行政部门与外国签署自由贸易协议的法律，在国外立法例所在多有，因此台湾也并非单纯“逢中必反”，只是因为与中国这个全球最大经济体之一的大国签署自由贸易协议，必须先制定类似美国 TPA 法制的国会监督条例，才能使国会依该法对于服贸协议加以审查，而能保障这份服贸协议确实能将对台湾的负面冲击降到最低，并确保能在两岸都造成互惠的结果。

合理推论北京政府针对两岸服贸以及货贸协议的生效对马政府施加压力，马政府担心台湾的立法院审议程序在“两岸协议监督条例法案”通过施行后，将提高两岸服贸以及货贸协议的审查标准，并延长立法院的审议时间，此将使马政府一直希望能顺利举行的“马习会”等能提高马英九个人在两岸历史定位的仪式，很可能因此而受到影响，因此一再以“党纪”强迫国民党团各立委对两岸各项贸易协议必须投下赞成票，也一再阻挠“两岸协议监督条例法案”的立法。

因此，确实如媒体报导学运主张服贸协议应该经立法院“逐条审查”，然而逐条审查的前提要件是必须有一套完善的法律作为审查的依据，不然只是将服贸协议送交张庆忠委员违反“程序正义”强渡关山的委员会罢了，这也绝非学运的要求之本意。



【要求建立两岸监督条例】

（来源：黑色岛国青年阵线脸书粉丝页）

2.政府并未同意学运要求，因此学运必须继续行使“公民不服从”

“太阳花学运”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也就是学运开始第十天，号召支持学运要求的民众 3 月 30 日当天穿着黑衣至位于台北市总统府前的凯达格兰大道上进行集会游行，抗议马政府一再不对抗议学生的要求提出正面响应，马总统在游行前一天的晚间召开国际记者会，演说改采较为温柔的语气，似乎也对学生四项要求有所回应，但其实马总统并未答应学生任何的要求，让参与学运的学生以及支持学运的民众大感失望。

馬英九總統談話，釋出善意還是浪費唾液？

民間訴求	馬英九回應	霉體解讀	事實是...
退回服貿協議	辦不到		朕不給的 你不能要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 先立法，再審查	立法完成前 還是要繼續審！	馬總統正面回應	黑箱服貿無法可管
召開公民憲政會議	沒聽過這東西 再研究看看	除退回服貿外 馬總統同意三訴求	以拖待變
呼籲朝野立委 響應民間訴求	（未回應）		國民黨馬主席 裝傻賣萌？

【马英九总统 3 月 29 日记者会针对学生要求的响应整理】

来源：苗博雅发表于脸书(Facebook)专页之图表）

马总统当天的谈话除了令当场多数的台湾以及外国媒体不满之外，也催化了隔天的游行规模，由“黑岛青”号召的“330 凯道大游行”在短短三天的之内，就成功聚集全台数十万人站上凯道对马政府的失能与破坏民主体制的作为发出怒吼，游行人数挤满台北市博爱特区至立法院一带的道

路，而主办单位的参加民众之统计更高达“五十万人”，也创下台湾社会运动史上，由公民自行发起的集会游行参与人数之新高。民众对“太阳花学运”热烈的支持，也显示在台湾的无线电视台 TVBS 民调中心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学运第七天）做出的民调结果上：台湾民众认为，一、政府应不应该退回已经签署的服贸协议，有 63%的人认为应该，18%的人认为不应该、有 19%的人认为没意见，二、支不支持学生继续占领立法院，有 51%的人支持、38%不支持、11%没意见，三、马总统应不应该出面跟抗议学生沟通，有 83%的人认为应该，10%认为不应该，7%没意见。

根据“330 凯道大游行”聚集近五十万人上凯道抗议，以及 TVBS 民调中心所做的民调结果，显示“太阳花学运”在全台受到多数民众高度支持，也反映了公民对马政府自 3 月 18 日学运开始至今的消极态度，以及公民对 3 月 24 日凌晨台湾警方对行政院前抗议学生进行暴力镇压的愤怒。“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高低与政府统治正当性是相对的，因此“太阳花学运”在台湾高度民意支持下将坚持占领立法院议场，直至马英九总统对人民的要求提出正面响应；否则以马英九总统在台湾握有“行政权”以及同时得以国民党党主席的身分，藉由发动“党纪”控制“立法权”的现况，台湾民主宪政的“三权分立”的“监督制衡”功能将荡然无存。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回到目录】

?

为什么运动现场会出现歧视大陆人的标语？

编者： 任何社会都有偏激的声音，而诉诸族群分裂是“任何群众行动中最廉价的刺激方式”。许多歧视大陆的语言来自对大陆的刻板印象，许多类似印象又来自两蒋时期带有政治目的的宣传，以及大陆多年来对台湾的“文攻武卫”。

胡采苹（台湾媒体人）：

诉诸族群分裂是任何群众行动中最廉价的刺激方式，孙文在 1894 年创立兴中会时，第一宗旨就是“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因为这是最容易听懂的政治语言。前面也提到了，台湾在反美牛进口时，也使用“美国猪”这类辱骂字眼，因为这类字眼最具煽动力，群众行动中很难完全避免，即使它只占行动中非常小的一部份，即使台湾人根本不认为美国人是猪。

民进党早期在快速崛起的 1990 年代，内部多个派系中最引人瞩目的，是“外省人台湾独立促进会”；因为外省人当时普遍的国族认同对象是中国，这个支派的认同就相当具有冲突性，也经常被拿来作为样板。即使如此，民进党在发展之初为了快速吸收选票，在激情的造势场合还是经常出现“外省猪滚回去”的嘶吼，外独会的成员常常当场傻眼。这种煽动性语言在那样的场合下，本来就没有理性可言（事实上这种愤怒是可以理解的，本省人才是长期受到外省人歧视的族群）。

这类语言对于这两年才发生过反日烧车砸店示威的中国大陆而言不是不能够想象，然而这些人的态度根本不能代表整个社会的主流声音，甚至他们在平日中可能也没有那么反日、反中。

再者，这是一个台湾 18 到 25 岁新世代的抗争运动，他们惯常使用网络语言，激愤的时候甚至动用网络霸凌，这是任何一个社会都存在而且令人偶尔头痛的现象。大家在马英九头像上看到的“支那贱畜、外来种滚”字样就是在这种环境下生成的语言。

这八个字其实不是恶意的字眼，一开始是因为四川卧龙基地送给台北市立动物园的两只猫熊“团团、圆圆”太过可爱，去年圆圆又生了宝宝圆仔，电视新闻开始 24 小时不停滚动播放猫熊动态，看到最后大家看得想吐了，于是开始发明一些 KUSO 用语，例如“真的不想再看到统一兽”、“外来种滚（因为猫熊总是滚来滚去）”、“支那贱畜”等，这些语言是在抗议电视新闻重复播报到大家感到恶心的脉络下生成的，带有一种“康熙来了”式的搞笑嘲讽，哪里犯规往哪里去，小 S 就是要公然对帅哥来宾袭胸，越不能摸她越要摸。台湾人自己甚至说台湾是鬼岛、歹丸，说自己是台客、台巴子。这类语言乍看之下非常冒犯，但其实带有一种笑谑式情境。

这种语言当然是容易出问题的，尤其在对方完全不理解语言脉络的情形下。前几年台湾观众在与韩国队的棒球赛中高高举起“打跑韩国狗”海报，引发韩国舆论大哗，台湾社会一片检讨。然而

大陆也有网军、五毛，发作起来也不输任何国家网络暴民，只是我们不会因此认定全体中国人都是五毛。

任何一个言论自由的社会，都少不了要有偏激的声音，而且偏激的声音会非常偏激，因为光谱的两端是拉长的。然而正是这些激烈的声音，才能把理智的众人聚集在光谱的中间、选择拒绝疯狂。大陆读者不必因为网络上的偏激传播，随便从不入流的谈话性节目剪下来几个画面，就以为全台湾人都是如此，事实上对大陆亲近的电视节目更多。

不可否认台湾确实有制造“反中言论”的族群，也因此我一直细细观察体会台湾社会对大陆的亲疏情绪，这些年下来的结论是，台湾人其实非常亲中。汶川大地震时，台湾是捐款给中国大陆最高金额的地区；前中国时报记者张平宜因为采访了四川痲疯村而全身心投入痲疯村小学建设，种子资金就是来自台湾；台湾文化殿堂最高代表之一电影金马奖，颁给大陆导演、演员毫不手软，汤唯、陈冲、张涵予、《神探亨特张》，多少大陆演员是在台湾获得人生第一个大奖，如果瞧不起大陆人、歧视大陆人是台湾社会的主流声音，为什么台湾最高端的文化奖项要不停颁发给中国演员？

反中有其更为复杂的大政治脉络背景，不是一时能够说清。简言之，台湾从 1895 年后至今 120 年，其实只有 1945 到 1949 年间跟中国大陆隶属同一个政府，双方社会既缺乏共同记忆也不存在共同社群想象，大陆人对台湾人的误解、扭曲，在我眼里甚至是远远高于台湾人对大陆人的；然而基于中国现行宣传政策，这些问题是不被允许公开谈论的，导致双方社会在互相伤害的路上越走越远，非常可惜。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黄宇良（参与太阳花学运，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法律系）：

歧视性的标语本来就不应该被允许，但在一场大型运动中难免出现一些这样的东西，但这绝不是整个运动的主流。以笔者多次到立法院周遭参与静坐的经验，凡涉及歧视的都会被学生纠察队撤下。笔者在 3 月 28 日当天至立法院周遭静坐并聆听街头民主讲堂时，讲者之一的世新大学性别所洪凌教授，在演讲过程中也提及现场曾出现“支那”的歧视性标语，洪教授也谴责这种排斥异己的右派法西斯式标语是不应该出现在学运现场的。

若要解析为何部分台湾人对中国大陆民众有较负面的评价，其中大部分来自于误解与刻板印象，这些刻板印象可能源自于两蒋时代在台湾中、小学教育以及媒体宣传中对中国大陆民众的丑化，再加上北京政府在近十年以前对台的“文攻武吓”，前总理朱镕基甚至曾有“血洗台湾”的可怕宣言，这样的威吓不仅激化了台湾内部主张台湾争取形式与实质独立者的动机，更加深台湾民众对“北京政府”的反感，而这样的反感也同步转移到对中国大陆民众的观感上；但这样含有歧视性的刻板印象确实不应被鼓励。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回到目录】

?

台湾的综艺节目说大陆人吃不起茶叶蛋，这次反服贸是不是源于这种了解的匮乏？

编者：“大陆人吃不起茶叶蛋”的视频，是台湾学运之际由大陆网友发掘并传播的。接受一五一十周刊提问的台湾朋友表示，随着网络的发达，知识水平稍高的台湾人越来越感到大陆的经济水平低于台湾是错觉，“吃不起茶叶蛋”也仅是综艺节目的卖点；也许台湾民众对大陆的许多生活细节缺乏了解，但反对服贸，却源自对大陆体制的深刻认识。相对的，大陆也有许多人对台湾充满刻板且不符合事实的印象。

黄宇良（参与太阳花学运，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法律系）：

知识水平稍高的台湾民众，无论政治立场为所谓“独派”或“统派”，也无论是否真的到过中国大陆，都绝对不会有中国大陆经济发展水平低于台湾的错觉，毕竟网络时代信息流通快速，以台湾信息流通的速度与广泛程度，民众要知道中国经济发展的现况是轻而易举的；至于曾在近十年到过中国沿海省份或内陆大城市的台湾民众，更绝对不可能认为中国大陆民众的物质生活水平或经济发展现况是低于台湾的。近年甚至有许多台湾民众因为台湾的经济成长相较中国显得停滞不前，而对台湾政府以及产业界有很多批评，也是因为如此，在 2012 年台湾总统大选中，无论民进党候选人蔡英文或国民党候选人马英九，都对中国大陆的经济发展有所肯定，并都提出各自对中国的经济交流政策。

我想大概不会有人真的把综艺节目中讲大陆人吃不起茶叶蛋当真，更遑论成为反服贸的理由了。

（来源：一五一十周刊编辑约稿）

【回到目录】

主编：方可成

编辑：刘岩川，胡馨以

设计：潘雯怡，池春荣，季文仪

校订：夏景

出品人：杜婷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请发空邮件：

doc 版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pdf 版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mobi 版至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epub 版至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是在香港注册的非牟利团体，论坛理事杜婷、梁文道、闾丘露薇、周保松。除了一五一十周刊之外，Co-China 每月还在香港举办论坛，并透过网络进行视频、音频和文字直播。2012 年开始 Co-China 在香港举办面向青年的夏令营，第一届主题为「知识青年，公共参与」，2013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始于本土：本土、国家、世界冲撞与协商」。

Co-China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co

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weibo.com/1510weekly）

Co-China 论坛 facebook：「我在中國」（Co-China）論壇(www.facebook.com/CoChinaOnline)